

**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
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6年1月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京规自函〔2026〕123号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0年—2035年)》批复意见的函

平谷区政府:

你区《关于报审〈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的函》(京平政函〔2024〕295号)收悉。经我委组织开展技术审查、部门联审等工作并请示市政府同意,现将批复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以下简称《南独乐河镇规划》)严格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平谷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等上位规划要求,明确了南独乐河镇“农科创生态韧性小城镇”的功能定位,为建设京津冀生态治理协作前沿、农业科技成果集中展示区、“平急两用”新型乡村社区示范窗口提供有力技术支撑和规划保障。

二、传导落实规模总量

立足生态涵养区的功能要求，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硬约束，严守人口总量上限、生态控制线、城镇开发边界，强化两线三区管控，严守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实行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构建“一核、两轴、三组团”的镇域空间结构。到2035年，南独乐河镇规划常住人口规模约1.5万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约4.17平方公里，总建筑规模约133万平方米。

三、构筑安全生态空间

联动天津蓟州区，加强盘山地区生态治理协作。立足乡镇现状“两山、一水、连田”的生态本底，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16.92平方公里。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约10.65平方公里（约1.60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约9.47平方公里（约1.42万亩）。持续推动耕地保护空间向大田集中集聚，绘就“百亩园、千亩方、万亩片（带）”，着重营造“田成方、林成网、园增收、田林交融”的壮美图景。

四、促进产业特色发展

发挥万亩基本农田集中连片的生态资源优势，紧抓农业中关村“全域全场景”功能建设，构建以农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与展示为特色，以科技农业和农文旅商体融合为主导，集聚农业观光、生态休闲、养生度假等功能的现代产业体系。

五、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围绕南山村“平急两用”新型乡村社区和“百千工程”示范村建设，推动“两山”理论实践，引领

村庄产业融合发展，加强各类村庄建设引导和村庄风貌管控，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建水平，改善居民生产生活条件。持续推进城镇集建型村庄高质量城镇化，引导特色提升型村庄有序发展，引导整治完善型村庄自主改造提升，构建城乡均衡发展格局。

六、塑造城镇特色风貌

深入挖掘长城文化特色和“铁北寨、铜南山”红色文化内涵，强化文化遗产传承，讲好“杏福独乐河”故事；结合自身环境特色，协同长城文化带、洵河沿线和盘山地区，联动周边乡镇，按照风貌分区分类提出管控策略，严控建筑高度，塑造“田园风光、洵水风情、独乐风韵”的乡镇形象。

七、提升民生保障水平

围绕“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聚力增进民生福祉，打造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改善和提高教育、医疗、文体、社会福利等服务设施条件和服务水平；保障承平高速建设，落实“高速+三横三纵”综合交通体系，完善交通基础设施配置；构建绿色低碳、安全高效的市政设施体系，从消防、防洪、抗震、应急、防疫、人防等方面建设安全健康城镇，以“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构建韧性可靠的公共安全体系。

八、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南独乐河镇规划》是指导南独乐河镇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必须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违规变更。《〈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分区规划主动运行维护（深化落实）方案》已经审核同意，平谷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进一步做好分区规划运行维护相关工作；同时加强农村地区管，按照《南独乐河镇规划》进一步优化完善村庄规划，严格落实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合理安排近远期建设实施时序，有序推进近期重大项目实施落地，为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做好支撑，确保高质量实施南独乐河镇规划。要主动对《南独乐河镇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自评和监督考核，规划执行中遇到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市政府请示报告。

专此函达。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6年1月15日

（联系人：乡村处 张舵；联系电话：55594201）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物局、市体育局、市园林绿化局、市民政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地震局、市应急局、市国动办，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委托方（甲方）：平谷区南独乐河镇人民政府

承担方（乙方）：华通设计顾问工程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甲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110201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110201

单位名称：华通设计顾问工程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101779156K

有效期限：自2021年10月18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证书等级：甲级



扫码关注“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规划编制成果报审专用章

单位名称：华通设计顾问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110201

资质范围：城乡规划编制甲级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监制

30131

项目组成员

总负责人：梁 伟 高级城市规划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项目负责：蒋 羿 高级城市规划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专业负责：付 鑫 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李 迪 城乡规划师

规划设计：郑梦霜 注册城乡规划师

王艳蒙 注册城乡规划师

董 欣 中级工程师

赵雪莹 注册城乡规划师

校 核：胡尚如 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目 录

总 则	4
第一章 深化功能定位，传导落实刚性指标	9
第一节 发展定位	9
第二节 三区三线	10
第三节 刚性指标落实	10
第二章 夯实生态底线，保障生态安全格局	12
第一节 优化乡镇生态安全格局	12
第二节 明确生态要素规划引导与管控	14
第三章 落实三区三线，构建空间发展格局	18
第一节 落实“两线三区”全域空间管控	18
第二节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管控	19
第三节 确定全域空间结构	20
第四章 优化空间布局，加强用途分类管控	22
第一节 加强非建设空间用途管控	22
第二节 推动集中建设区内城乡建设用地集约建设	23
第三节 推进集中建设区外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发展	24
第五章 聚焦农科创，重塑现代产业体系	25
第一节 构建农文旅特色产业体系	25
第二节 承接农业中关村全域全场景产业空间	27
第六章 坚持城乡统筹，分类引导乡村振兴	31

第一节	构建镇村体系新格局	31
第二节	以“百千工程”推动美丽乡村建设	33
第七章	传承历史文化，塑造城镇特色风貌.....	36
第一节	加强长城保护利用，挖掘历史文化内涵	36
第二节	打造彰显“杏福独乐河”特色的风貌格局	39
第三节	加强村庄风貌管控引导	44
第八章	完善民生保障，提高城镇安全韧性.....	47
第一节	打造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	47
第二节	健全公共安全保障体系	50
第三节	构建绿色集约的综合交通体系	55
第四节	提升基础设施支撑保障体系	59
第五节	分类引导全域海绵城市建设	63
第六节	突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强化环境保护	64
第九章	统筹管控单元，明确复区管控引导.....	66
第一节	统筹划定管控单元	66
第二节	落实各类规划管理复区	68
第十章	立足减量提质，统筹推动规划实施.....	69
第一节	开展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69
第二节	开展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工作	72
第三节	统筹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	73
第四节	合理安排规划实施时序	73
第五节	建立保障规划实施的机制体制	76

第六节	明确规划适应性规定	77
附表	79
	附表 1 南独乐河镇规划指标一览表	79
附图	80

总 则

第1条 指导思想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善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推进城乡统一要素市场建设，推进城乡规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一体化。促进农村现代化进程，提升乡镇村庄规划管理水平，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服务网络设施建设，加快农村社会事业发展。

立足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增强农村发展活力，逐步缩小城乡差距，促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协调推进。

2. 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尊重城市发展规律，坚持集约发展

按照“多规合一”要求，要坚持集约发展，框定总量、限定容量、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提高质量，立足国情，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立足城乡统筹，落实减量提质发展，着力提高城镇发展持续性、宜居性。统筹协调空间发展格局，优化三生空间布局，助力“高大尚”平谷建设。

3.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

定性。

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和产业结构，保障生态涵养区功能，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提升城镇韧性。

4. 追求高质量发展目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美丽乡村建设

依托国家级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立足平谷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布局，发挥规模化农田、保种育种、科技展示等发展特色，围绕农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与展示，加快推进农业生产方式转变，释放农业发展新动能；坚持与周边乡镇和天津蓟州区协调发展，加强区域生态治理、交通和产业协作，支撑生态涵养功能提升；聚集生态休闲产业要素，引导绿色产业发展，将乡镇发展与平谷区建设特色休闲及绿色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相结合，构建城乡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体系。

依托“平急两用”新型乡村社区建设，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档升级，促进乡村特色产业特色发展，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力乡村振兴。

第2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29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32号）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第18号）

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2017〕第72号)
5.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7〕第33号)
6.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第387号)
7.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第35号)
8.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第1号)
9. 《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
10.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第十五届第12号)
11.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2020年4月20日)
12. 《北京市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导则(试行)(2023年3月版)》
13.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04年10月)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15.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16. 《平谷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 17.《北京市生态安全格局专项规划(2021年—2035年)》
- 18.《北京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年—2035年)》
- 19.《北京市村庄布局规划(2017年—2035年)》
- 20.《北京花园城市专项规划(2023年—2035年)》
- 21.《北京市绿道系统专项规划(2023年—2035年)》
- 22.《北京市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京政发〔2023〕57号)
-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 24.《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1〕第593号)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104号)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87号)
- 27.《北京市节水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90号)
- 28.《平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 29.《平谷区村民住宅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 30.《平谷区村庄体系规划(2017年—2035年)》
- 31.《北京市平谷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年—2035年)》
- 32.《平谷区南独乐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年—2020年)》

33. 《南独乐河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34.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范等

第3条 规划范围

南独乐河镇位于北京市平谷区东部，南邻天津市蓟州区，西接山东庄镇和夏各庄镇，北靠熊儿寨乡，东接黄松峪乡和金海湖镇，是北京生态涵养区重要组成部分、平谷区东部京津门户。本次规划范围为南独乐河镇行政辖区范围，包括南独乐河村（镇政府所在地）、北寨村、峨嵋山村、北独乐河村、刘家河村、公爷坟村、峰台村、张辛庄村、新农村、新立村、望马台村、甘营村和南山村共 13 个行政村，规划面积约 69.54 平方公里。

第4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年限至 2035 年，近期规划年限为 2026 年。

第一章 深化功能定位，传导落实刚性指标

第一节 发展定位

第5条 打造农科创生态韧性小城镇

深化落实平谷“三区一口岸”功能定位，围绕“农业强镇、休闲强镇和平急新镇”发展目标，发挥“两山、一水、连田”资源特色，加强区域生态治理协作，承接农业中关村综合示范功能及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育繁推体系支撑任务，扩大“平急两用”新型乡村社区示范效益，推动城乡融合与绿色发展，把南独乐河镇建设成以农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主导，集聚生态休闲、农业观光、养生度假等功能，促进农文旅商体融合发展的农科创生态韧性小城镇。

第6条 发展目标

发挥万亩农田、南北浅山、特色林果等资源优势，主动承接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功能，带动农业特色的旅游服务等产业融合发展；依托区位、交通和生态优势，加快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拓展农业产业链条，打造一批品牌响、质量优、无公害的特色农产品；以杏福独乐河品牌为引领，培育一批高质量农文旅休闲产品；创新探索集体建设用地利用，结合“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发展推动新型乡村社区建设，提升城乡居民生活品质。

第二节 三区三线

第7条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

本次规划确定，到 2035 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不低于 10.65 平方公里(1.6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9.47 平方公里（1.42 万亩），为提高重大项目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效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0.88 平方公里(0.13 万亩)。

第8条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到 2035 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92 平方公里。

第9条 优化城镇开发边界

衔接落实全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02 平方公里。

第三节 刚性指标落实

第10条 严控人口规模，优化人口结构

本次规划本乡镇到 2035 年人口规模控制在 1.5 万人。

第11条 刚性传导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到 2035 年，本乡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4.17 平方公里。

第12条 严格控制建筑规模总量

到 2035 年,本乡镇建筑规模规划总量为 133 万平方米。

第二章 夯实生态底线，保障生态安全格局

盘点全域资源底数，开展生态安全格局综合评价，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延续分区规划绿色空间结构，依托南北两山和中部田园河网，规划构建浅山林海、蓝绿交织的生态安全格局。统筹实施全域生态要素的管控引导。

第一节 优化乡镇生态安全格局

第13条 科学开展全域生态安全格局评价

坚持底线思维，立足镇域本底自然资源、历史文化资源、城乡发展空间特征及暴雨等灾害损毁评估分析，从水安全、地质灾害、农田适宜性、林地适宜性、生物保护安全、文化遗产保护等六个层面科学合理开展全域生态安全格局综合评价，形成底线、一般、理想3类安全格局。

第14条 构建生态空间格局

承接平谷分区规划“一屏、一谷、九河、多点”的生态空间结构，统筹协调永久基本农田、森林、河流水系等生态要素空间格局。规划以洵河等河流水系、对外交通生态廊道为脉络，以生态本底特征为依托，划定三类生态功能分区，强化浅山森林生态保育，在保障万亩农田规模化格局基础上，优化提升田间防护林带布局，突出浅山林海、蓝绿交织的生态特色，构建“一带、三区、多廊”的生态空间格局。

一带是指洵河生态景观带，在保障防洪的前提下开展游赏和休闲功能，依托非建设空间植入休闲游憩功能，提升滨河沿线生态文化效益；三区是指生态保护区、休闲游憩区和农业生产区，强化各类片区核心生态要素集聚与主导功能提升，其中，农业生产区要坚守生态保护红线，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各类空间布局，推进循环农业生产模式，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多廊是指结合承平高速等对外交通道路、黄松峪石河等河流水系规划的生态廊道，与农田间的防护林带共同形成生态绿网。

第15条 强化生态功能片区引导

1. 休闲游憩片区

休闲游憩片区位于平蓟路两侧，涉及4个村庄，分别为北寨村、峨嵋山村、刘家河村和南山村。

生态景观以园地、耕地为主，主要分布在镇域中部地区。该片区内基础设施相对比较完善，农旅休闲产业的基础良好。

片区内应继续提高生态空间比例，结合百万亩造林，构建规模化森林斑块，形成林田交错的生态空间，优化提升生态空间品质。在生态保育的基础上，利用已有林田生态资源条件，推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适当配置所需的服务设施。

2. 农业片区

农业片区主要分布在中部平原地区，涉及11个村庄，分别为北独乐河村、峨嵋山村、峰台村、甘营村、公爷坟村、刘家河村、南独乐河村、望马台村、新农村、新立村和张辛庄村。

农用地集中分布在镇域中部地区，布局相对集中连片，耕作基础条件和配套农业设施较为完善，是发展第一产业的重点地区，应重点进行耕地保护和提升。

片区内分布大规模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种植作物类型以粮油、蔬菜等农产品为主。根据现代化、规模化经营需求完善片区内农业灌排设施及配套辅助设施建设，农业基础设施应按照绿色农业和循环农业发展要求进行设计，支撑高效设施农业发展。

3. 生态片区

生态片区主要位于北寨村和峨嵋山村的浅山地区。

生态片区主要由浅山森林资源构成，包括长城文化保护地带、金海湖—大峡谷—大溶洞风景名胜区、重点生态公益林等核心生态资源和历史文化保护区域。对片区内不符合要求的现状地类进行清理整治，重点发挥文化遗迹保护、风景名胜区保护、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改善林地质量，推动片区生态治理和修复，严格控制开发建设规模和强度。

第二节 明确生态要素规划引导与管控

第16条 推动浅山区生态保育与修复

落实《北京市浅山区保护规划》，加强昌金路以北、顺平路以南的浅山地区生态保育与修复，持续推进浅山天然林保护、造林绿化和沟域水系生态提升，保障浅山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禁止从事影响生态环境的建设活动。

镇域北部结合长城保护利用，推进林果产业发展，拓展浅山生态休闲价值，发展特色果品、户外运动、森林旅游等功能。

第17条 加强河道水系小流域治理

落实河道蓝线和管控要求，明确洵河、黄松峪石河、北寨石河、豹子石河等河道管理范围，科学划定水生态空间。加强行洪、排水沟道等水生态空间与河道水系连通，强化蓄排水能力，禁止在河道附近从事有碍其管护的活动，确保河道行洪安全、水工程安全。保障农业用水灌排需求，规划落实黄松峪西干渠、海子水库北干渠、海子水库三八干渠、海子水库南干渠等沟渠。河道沿岸向外设置绿化带，加强沿线生态保护，依托水域整治和滨水景观提升，开展游憩观赏等休闲活动。

规划洵河河道上口宽度 95~258 米，规划两侧绿化隔离带宽度为 50 米；黄松峪石河（黑豆峪至北寨石河段）河道上口宽度 30~76 米，规划两侧绿化隔离带宽度为 30 米；黄松峪石河（北寨石河至入洵河段）河道上口宽度 35~174 米，规划两侧绿化隔离带宽度为 50 米；北寨石河（福吉卧至黄松峪石河段）河道上口宽度 12~247 米，规划两侧绿化隔离带宽度为 30 米；鱼子山石河河道上口宽度 26~50 米，规划两侧绿化隔离带宽度为 30 米；豹子峪石河（南山村水库下至岭后村北）河道上口宽度 13~73 米，规划两侧绿化隔离带宽度为 30 米；豹子峪石河（岭后村北至豹子峪石河桥）河道上口宽度 26~48 米，规划两侧绿化隔离带宽度为 30 米。

第18条 合理布局林地空间，架构森林生态体系

按照林地成网、经济林成片、重点生态公益林与生态敏感区相结合的原则，合理布局林地空间。衔接林业现状调查数据，划定重点生态公益林和一般林地。在林地集中连片区域，布局保障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开展平蓟路、顺平路等公路、河道等主要生态廊道绿化工程，联动熊儿寨乡、黄松峪乡、天津蓟州区盘山森林保育工程，提升生态环境品质，融入京津区域郊野森林生态体系。

在林地空间内限制开发建设活动，保障不破坏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以建设必要的保护设施、旅游服务设施等其他基础设施，不得对空间内生态价值较高的景物、植被、野生动植物资源等造成损害。以“不占或少占林地”为前提，严格管控林地转为建设用地，确需占用的，应兼顾多用途需求，推进资源复合利用，科学确定用地规模。

落实《北京花园城市专项规划（2023年—2035年）》，强化跨区域生态资源统筹和生态协同治理，整合自然保护区与自然公园，完善生态服务功能，强化全域森林资源保育，通过林地修复和森林新增抚育等措施塑造多样动植物生境。营造大尺度绿色空间和提升重要生态廊道完整性、连通性，严格限制大规模的开发建设行为，鼓励必要的生态修复和核心生境保护工程，通过点状供地的方式，适当植入科研、科普、游览、服务等设施，合理限定与组织游览路径等级，降低对核心生境的人为干扰。

第19条 坚守耕地规模底线，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

规划将拆除腾退的建设用地优先用于拆旧复耕，补充耕地数量；对于经济效益较差、生态价值较低的老旧果园等低效农用地和未利用地，通过土地整治开展复耕，完成耕地保护任务。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设用地减量与区外建设用地增量相挂钩，促进区外零散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断向区内集聚，推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

结合耕地土壤特点，持续提升耕地质量。推进土壤提质工程实施，选择耕地布局相对集中、水源、土壤质量等基础条件较好的区域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并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鼓励发展农业科研、教学实验田，加强土壤修复，施用有机肥料，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利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和培肥地力。

严格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发展果园与生态林。不得破坏、污染和荒芜区内土地，不得在区内建窑、建坟、挖沙、采石、取土、采矿、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建设，对于高压线塔基、通讯基站、地下管线、道路水利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确实无法避让基本农田的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审批。在产业融合发展中防止非农化与违法占地。可进行直接为永久基本农田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的建设。

第三章 落实三区三线，构建空间发展格局

衔接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统筹建设空间和非建设空间，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实现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并根据未来城镇化进程以及城镇空间演变趋势，阐述乡镇空间发展格局。

第一节 落实“两线三区”全域空间管控

第20条 划定生态控制线，明确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主要位于北部、南部浅山区域和中部基本农田区域，包含田地、林地、河湖水域等，应严格管控，到2035年，规划面积约为61.71平方公里。

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刚性约束，严格控制与生态保护无关和影响生态环境的建设活动；加强森林抚育和低效林改造，提高林分质量，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水域生态环境保护，改善河流水环境质量，严格控制河道挖沙采石等破坏生态行为；严格遵循基本农田相关管制规则，鼓励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禁止一切破坏基本农田的建设活动。

第21条 优化城镇开发边界，明确集中建设区

刚性传导集中建设区规模，到2035年，南独乐河镇城镇开发边界约为1.02平方公里。

集中建设区包括镇中心区和通航产业片区两部分。协同

农业中关村建设及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巩固提升谋划，综合考虑城镇发展需求，优化城镇开发边界布局。

第22条 科学布局限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主要位于镇域中部，规划面积约 6.81 平方公里。

强化土地集约利用和生态修复，严管严控浅山区域开发建设，严厉打击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提高生态环境规模与质量。结合全镇发展定位和乡村振兴实施，合理保障农业产业园、产业类建设用地需求，对影响分区规划两线三区的部分予以优化调整。

第二节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管控

第23条 统筹安排集中建设区内外城乡建设用地

全镇共划定城乡建设空间 4.14 平方公里，预留城乡建设用地指标约 0.03 平方公里，统筹用于保障农村地区服务配套及农业产业设施。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0.37 平方公里，在不突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可用于规划城乡建设用地的布局调整或机动指标落地。

第24条 保障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落实分区规划中的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指标，对接全市及各区综合交通等专项规划要求，落实对外交通设施

用地布局，细化乡镇道路体系，对乡级道路以上进行规划，合理预留村级公交场站。全镇共划定特殊用地约 0.10 平方公里，对外交通用地约 2.19 平方公里，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0.01 平方公里，水工建筑用地约 0.02 平方公里，其他建设用地 0.02 平方公里。

第25条 优化非建设用地用途分区

加强对生态资源底线安全格局区域和生态功能重要性区域的保护，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结合乡镇产业空间发展布局，实现对分区规划用途分区的优化细化。

第三节 确定全域空间结构

第26条 加强农科创功能协同和京津冀协同发展

围绕农业中关村建设，发挥京津门户小城镇辐射联动作用，坚持生态韧性规划理念，聚焦都市农业和高效农业发展，加强区域农科创功能紧密衔接；生产空间主动承接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农文旅休闲功能，发挥农科创服务核心载体作用。

立足生态涵养区发展要求，建设平谷东部生态屏障，保障首都核心功能，持续推动京津冀生态协作治理；借势世界休闲大会成功举办，依托大盘山景区，南连北延，突出沟域休闲、生态文旅的资源特色，打造平谷东部旅游服务的重要节点。

第27条 构建“一核、两轴、三组团”的空间发展结构

依托城镇对外交通干线，自北向南串联三个特色发展片区，沿平蓟路强化镇中心区与周边区域联动发展。构建“一核、两轴、三组团”的空间发展结构。

一核是指城镇综合服务核。镇中心区完善城乡综合服务和农科创功能布局，形成城镇服务核心，辐射带动全镇城乡融合发展。

两轴是指区域协调发展轴和城乡融合发展轴。以平蓟路为主要通道，实现与平谷新城、金海湖镇的联动协同；通过整合镇域南北交通、产业和文化旅游，加强京津和乡镇内部协作，形成实践城乡融合发展、提升风貌特色的空间载体。

三组团是指北部沟域发展组团、中部现代农业组团和南部浅山发展组团。北部沟域组团应匹配生态涵养功能和沟域经济特色需求，强调生态绿色发展。中部现代农业组团强化基本农田保护提质，通过规划乡村休闲综合体、提升农业乡村品质，形成展现农田休闲特色的核心区域。南部浅山发展组团应发挥区域生态、文化资源优势，突出依山傍水的生态空间特色，传承浅山村落传统肌理，优化“平急两用”新型乡村社区功能布局，促进与蓟州大盘山景区协同发展。

第四章 优化空间布局，加强用途分类管控

结合分区规划用途分区，细化南独乐河镇非建设用地用途分类，统筹南北两山自然景观保护和修复，以土地综合整治促进生态空间高质量发展。落实分区规划城乡建设用地指标，细化集中建设区边界和用途，拓展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农文旅发展空间。围绕“平急两用”新型乡村社区建设，盘活村庄闲置资源，促进乡村地区土地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第一节 加强非建设空间用途管控

第28条 加强农用地管理管控

严格保护耕地资源，将农业种植养殖配建的保鲜冷藏、晾晒存贮、农机库房、分拣包装、废弃物处理、管理看护房等辅助设施用地纳入农用地管理，根据生产实际合理确定辅助设施用地规模上限，强化农业设施用地监管，确保农地农用。

保障北京油鸡保种场等农业种质资源库功能，合理安排新建、改扩建农业种质资源库（场、区、圃）用地，科学设置畜禽种质资源疫病防控缓冲区，不得擅自、超范围将畜禽、水产保种场划入禁养区，占用农业种质资源库（场、区、圃）的，需经原设立机关批准。

第29条 聚焦中部田园河网，完善农田生态体系

镇域中部延续平原地区传统田园风貌，推动乡村自然景观保护和修复，统筹林田水完善农田生态体系。遵循田成方、路成网、渠相连的规划策略，结合生态林带营造，强化田园阡陌的景观肌理，以万亩良田打造大尺度农田斑块；加强水面景观的营造，重点保护洵河等河道自然形态，通过种植荷花、芦苇等本土植物，塑造乡土特色水景，提升水生态品质。

第30条 塑造南北两山生态屏障，拓展生态综合效益

镇域南北两山区域应保障林地规模，丰富林地景观层次，强化四座楼保护区和盘山大景区生态资源特色与价值。结合浅山区保护，以重点生态公益林、百万亩造林为基础构建郊野森林体系，形成森林生态屏障。在保障生态涵养功能的前提下，适度发展林下经济和精品果业，提升林地综合效益。

第二节 推动集中建设区内城乡建设用地集约建设

第31条 细化和明确集中建设区主导功能

集中建设区包括两部分：镇中心区和通航产业片区。

1. 镇中心区

规划范围北至南独乐河村村庄北侧、东至镇政府东侧、西至熊南路东侧、南至平蓟路，规划用地面积约66.37公顷，主要承载城镇综合服务、农业展贸、科技农业、居住、商业、酒店、旅游服务等功能。

2. 通航产业片区

规划范围北至黄松峪石河南侧、东至南独乐河镇边界、南至新立村北侧、西至黄松峪石河东侧，规划用地面积约 35.18 公顷，协同金海湖国家级旅游休闲度假区建设，联动金海湖机场通航功能，为区级通航产业及休闲服务配套预留空间，远期结合具体项目落位，建筑规模由区级流量池统筹投放。

第三节 推进集中建设区外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发展

第32条 落实国有建设用地布局

集中建设区外城镇建设用地总用地规模约 30.90 公顷，以产业用地和道路用地为主。规划腾退国有城乡建设用地退出后实施土地整治，加强生态建设留白增绿。较分区规划新增的国有建设用地主要为新增道路用地等。

第33条 优化乡村地区建设用地布局

衔接分区规划，套合村庄规划，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集中建设区外规划村庄建设用地以 12 个保留村庄用地为主，保障新型乡村社区建设，包括村民住宅用地、村庄产业用地、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等。

第五章 聚焦农科创，重塑现代产业体系

围绕农业现代化和高大尚平谷建设，优化产业布局，主动承接农业中关村产业功能，围绕农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展示，构筑“1+2+3”现代产业体系，形成“一心三片区”的产业空间布局，引导农文旅商体融合发展。

第一节 构建农文旅特色产业体系

第34条 立足区域协调发展，响应“高大尚”平谷建设

发挥京津冀协同发展圈层优势，依托京津连接门户与枢纽区位，结合承平高速建设，强化南独乐河镇与熊儿寨乡、金海湖镇、蓟州区等周边区域协同；响应生态涵养区发展要求，拓展洵河、盘山、平谷古八景之五景等优质生态和文化资源综合效益，推进探索南独乐河特色的绿色发展模式。

落实平谷区“三区一口岸”的功能定位，立足农业高科技、物流大流量和消费新时尚发展要求，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建设具有示范与带动作用的农业中关村综合展示区，聚焦科技农业应用转化、展示和产品输出，形成平谷农业现代化和农文旅商体融合发展的重要承载地。

第35条 协同农业中关村建设，引领农业现代化发展

立足农业中关村“一港两翼三镇全域全场景”布局，围绕全场景建设，主动承接功能溢出，延伸农业产业链条，实

现区域联动发展。以蔬菜、粮食、特色果品种植为基础，优化品种和种植结构，推进绿色有机农业发展，实施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强化杏福独乐河品牌，壮大北寨红杏、独乐河大桃等精品林果业，积极拓展果品的销售渠道，适度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布局蔬菜果品初加工等配套产业功能。建设畜禽种业产业集群，打造高效良种育繁推体系，推动设施农业、高效农业和保种育种的技术交流和应用转化。拓展农业休闲产业功能，围绕休闲农业培育特色观光、文化体验、科普研学、培训交流、农产品展贸等功能，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第36条 发展高效设施农业，保障蔬菜种植提质增量

围绕北京市将深入推进都市现代农业发展，立足农业中关村发展，结合全市蔬菜自给率提升目标要求，聚焦平谷区国家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充分发挥龙头企业蔬菜基地引领作用，积极引导发展高效设施农业、绿色有机蔬菜、蔬菜冬淡季生产等，打造平谷区蔬菜镇，培育首都新鲜食材基地，大力推动北京市蔬菜自给率的提升。

第37条 聚焦农科创转化与展示，构筑“1+2+3”产业体系

立足现状发展基础，坚持区域协作，持续巩固提升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成效，借势农业中关村发展，聚焦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强化保种、种养、加工、销售等农业全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积极延伸农业现代化产业链，拓展区域

生态文化价值，打造科技赋能“农业+”应用场景，构建以农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与展示为特色，以科技农业和农文旅商体融合发展为主导，集聚农业观光、生态休闲、养生度假等产业功能的“1+2+3”产业体系。

至规划期末，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农业现代化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劳动生产率和地均产出率持续提高，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更加凸显，人均产值、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劳动生产率均达到平谷区发展前列。

第二节 承接农业中关村全域全场景产业空间

第38条 构建“一心三片区”的产业空间布局

产业布局坚持“从田园到乐园、从绿水到金盆、从青山到银山”的规划愿景，立足乡镇空间发展结构，形成“一心三片区”的产业空间布局，引导产业集聚、特色发展。

一心是指以镇中心区为主导的农科创服务核心；三片区是指生态休闲发展片区、科技农业发展片区和养生度假发展片区。

第39条 科技农业发展引导

以公爷坟村、张辛庄村、峰台村、北独乐河村、南独乐河村、新立村、新农村、望马台村、甘营村等镇域中部平原村庄为主体，以耕地质量提升和农田资源整合为基础，加强优良品种选育、节水节肥节药技术、农业智能装备展示与应用，优化百亩园、千亩田布局，引领规模化绿色高效农业发

展。以蔬菜种植为主导，结合“设施农业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主要限定为生产蔬菜”等政策要求，充分利用农业科技成果，实现产业规模优势，提高农业经济效能。立足平谷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布局，巩固提升油鸡保种场、原种猪育种场等畜禽种业产业集群建设成效，高水平推进现代种业科技创新成果的熟化、转化和推广。依托农业中关村技术支持和算力中心建设，打造科技小院、博士农场、田间实验室等农业科技综合展示场景，加强农业大数据、农业物联网、高效设施农业、科学育种等现代技术在农业生产中的示范应用，拓展农业观光、交流展示、主题研学、田园休闲功能，带动乡村振兴和农业产业综合效益提升。

强化镇中心区农科创服务功能，加强冷链物流、特色商业、酒店、农产品展贸、农业科技应用展示和数字平台等产业配套建设，辐射带动全镇及周边地区产业发展；以科技农业为主导，聚焦蔬菜种植，重点布局蔬菜种植产业园、农技苗圃、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高效设施农业、育种保种基地等实施抓手；围绕田园休闲布局文化体验、农事体验、农业观光、养生体验、科普庄园等拓展功能。

第40条 生态休闲发展引导

充分发挥北寨村、峨嵋山村、刘家河村等北部村庄生态本底资源优势，加强林地、园地等生态修复，依托沟域经济政策和万亩红杏种植条件，强化红杏品牌特色，同时积极引入优质品种，发展特色林果业。以北寨村为核心，联动峨嵋山村、刘家河村，强化与黄松峪乡和熊儿寨乡林果主题休闲

旅游协同，盘活闲置宅基地资源，依托沟域交通和水系串联各个组团，形成健康养生、采风基地、采摘庄园、主题嘉年华等高品质旅游度假产品。

重点发展林果主题休闲旅游、林下休闲、浅山度假等功能。依托本底良好的自然山林资源，布局红杏、榛子、板栗、核桃等特色果品种植园区以及长城游赏采风基地、国际徒步大道、红杏嘉年华、田园餐桌、峨嵋山露营基地、田园采摘基地、亲子森林游憩、林下种养基地、乡村酒店、特色民宿、特色餐饮、文化表演等产业拓展和配套服务功能。

第41条 养生度假发展引导

以南山村为主体，充分发挥山林景区、文隐之地和特色生态资源优势，积极融入盘山文化旅游区，加强林地生态修复，盘活闲置宅基地等空间资源，依托当地传统的山村民居，传承与发展农耕文化和隐士文化体验，重点发展森林康养、健康度假和旅游服务。立足“平急两用”新型乡村社区建设，突出绿色韧性产业发展特色，布局森林民宿集群、自然音乐厅、森林疗养基地、森系膳食、创意工坊、森林户外运动营地、森林浴场等功能产品。

第42条 落位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应与非建设用地（耕地、园地、林地）形成产业融合互动发展，作为非建设用地的配套设施用地，支持拓展农业多种功能。

为了保障村庄产业特色发展，预留有条件建设区作为产业发展空间，主要分布在集中建设区周边和发展势头较好的乡村地区，其中，科技农业发展片区内有条件建设区以农业科技园区、产业配套设施等功能为主，带动集中连片农田资源提质增效，发展高效种植、农业科技应用与交流、农业观光等；特色林果发展片区内有条件建设区以生态旅游、文化休闲等服务配套功能为主，依托优质自然山水资源，引导林果采摘、森林游憩等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六章 坚持城乡统筹，分类引导乡村振兴

按照城乡资源统筹、村地区管的原则，摸清乡镇集体经济发展情况，统筹村庄资源配置、强化公共服务，进一步优化生态、生活、生产空间。以人为核心，完善乡镇治理体系，增强农村发展活力，逐步缩小城乡差距，探索实践“平急两用”新型乡村社区建设模式，统筹城镇和村庄协调发展，有序推进新型城镇化。

第一节 构建镇村体系新格局

第43条 建设“镇中心区—中心村—美丽乡村（新型乡村社区）”新型镇村体系

以国家新型城镇化战略为指引，落实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相关要求，结合镇域现状建设条件及未来空间布局、产业发展构想，优化镇村布局，建设“镇中心区—中心村—美丽乡村（新型乡村社区）”新型镇村体系。以镇中心区发展建设逐步推动南独乐河村新型城镇化，以望马台村和峨嵋山村两个中心村联动周边乡村地区服务配套完善和产业协同，北独乐河村等其他村庄为美丽乡村（新型乡村社区）。

第44条 合理划定村庄类型

依据《北京市村庄布局规划（2017年—2035年）》和分区规划，结合村庄现状特征及城乡统筹规划布局，优化村庄类型，统筹安排全域村庄的生产和生活。针对全镇13个行政

村，规划城镇集建型村庄1个，特色提升型村庄2个，整治完善型村庄10个。

第45条 分类科学引导乡村振兴新格局

充分发挥农业中关村和镇中心区对乡村地区发展的辐射带动优势，结合村庄分类，依托村庄特色差异化引导村庄发展。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围绕国家级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要求，深入推动“百千工程”，结合“平急两用”基础设施建设，落实户有所居，防止“大拆大建”，有序推进新型乡村社区建设。

1. 城镇集建型村庄

南独乐河村为城镇集建型村庄，规划改造应与城镇发展同步进行，在镇中心区创新利用就地城镇化、自主城镇化或上楼不转居等方式逐步实施集中安置，稳步推动新型城镇化，立足集体经济壮大发展，鼓励村企合作，做好弹性预留，结合镇中心区建设统筹安排失地农民的居住、就业和社会保障。

2. 特色提升型村庄

北寨村、南山村为特色提升型村庄。北寨村依托沟域自然资源、红杏资源和红色文化资源，发展红杏种植、生态采摘、民俗体验、运动休闲和红色旅游；南山村依托盘山自然生态景观资源，协同周边景区联动发展，推动“平急两用”新型乡村社区建设，打造北京山水文化旅游名村。

依托百千工程实施，持续完善村庄交通、景观绿化、小品标识、智慧乡村等软硬件的建设；通过创建联营公司，经营村庄闲置资产，发挥资产价值，引入高品质现代服务业，

提升村庄农文旅综合服务水平。

3. 整治完善型村庄

整治完善型村庄为集中建设区外一般发展村庄，对于整治完善型村庄，应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大力发展宜农产业。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配套，保护好生态环境，促进村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结合村庄规划，引导村庄环境整治，提升绿化美化，将村庄道路、绿化、市政公服等环境元素统筹规划，打造绿荫环绕的生态村庄。结合未来村庄发展规模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打造美丽宜居村庄。坚持农文旅商体融合发展，突出村庄农产品或其他资源特色，强化生态农业观光与休闲体验。通过多元化表达方式复兴村庄文化，打造充满人文情怀的美丽乡村。

第二节 以“百千工程”推动美丽乡村建设

第46条 建设环境优美、设施完善、经济繁荣的美丽乡村

改变特色采摘园传统经营模式，加强品质提升，强化村庄内古树、老井等体现乡愁记忆的场景保留与更新塑造，促进乡愁文化体验、乡村观光旅游等绿色产业发展，带动村庄转型升级，构建以绿兴业、生态宜居的魅力乡村新格局。

结合现状设施评估，重点补充完善村庄各项基础保障设施。适当改造现状所有村庄村委会，将村庄各项服务功能予以落实；保留现状教育服务设施，提升教学服务设施质量，规划保留7处基础教育设施，其中规划扩建小学1处，位于

镇中心区北部，实现教育服务半径覆盖全镇域；规划根据不同村庄类型对文化设施、体育设施、养老设施进行增补提升；结合村内可利用的闲置地增加休憩场所，新增公共活动空间、广场设施。

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各行政村改造接市政供水；加快建设南独乐河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增补各行政村公共厕所；完善垃圾分类及收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

第47条 保障生态和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村庄建设空间

围绕各类建设项目对村庄发展的影响和多规合一规划要求，规划保留村庄因道路修建、生态保护红线等拆除宅基地，遵循村庄居民点集中、连续、完整的原则，预留弹性发展空间，优先利用存量村庄建设用地回补。

第48条 以南山村“平急两用”新型乡村社区建设示范引领“百千工程”实施

规划按照“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高标准建设要求，发挥盘山山水文化、“铜南山”红色文化、盘龙瀑、龙泉寺等特色资源优势，依托村庄微景观及风貌提升、南山村乡村休闲综合体、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南山村数字化综合保障服务中心等项目落位，引导1~4队村庄区域更新提升和生态修复实施，生动实践两山理论，探索利用VEP（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创新区域生态价值提升，打造平时集聚

户外休闲、特色餐饮、文化体验等旅游服务功能，急时实现隔离安置、指挥调度、信息发布、医疗保障、餐饮配送、交通转运等功能转换的宜居、韧性、智慧和美乡村。

强化“平急两用”示范引领，系统梳理传统农村生产、生活、生态“三生”空间，遵循全域统筹和村民自愿原则，以保障生态涵养功能为前提，以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实践为探索，以“平急两用”设施建设为突破，充分盘活村庄闲置资源，拓展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提升基础设施冗余，完善村庄服务配套，建设高品质新型乡村社区和乡村休闲综合体。

第49条 统筹引导新型城镇化实施

为提升村庄人居环境和综合服务水平，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保留村庄以行政村为单位，遵循自愿原则，推广南山村“平急两用”新型乡村社区建设经验，探索实践自我更新、申请式腾退等实施路径，形成南独乐河镇乡村振兴新范式，近远结合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

第七章 传承历史文化，塑造城镇特色风貌

充分挖掘长城、红色、殷商文化价值，扩大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全镇一盘棋，打造“杏福独乐河”特色品牌形象，营造沉浸式体验场景和多元特色体验路径，为全域农文旅产业发展和特色风貌营造奠定良好基础。

第一节 加强长城保护利用，挖掘历史文化内涵

第50条 加强各类文化资源保护

落实长城、刘家河商代墓及甘营旧石器出土地点等文物资源保护要求，积极开展兴善寺遗址摩崖石刻等普查登记，结合现有用地和历史原貌的用地范围，划定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推进文化遗产的区域化和网络化保护。

加强峨嵋山村等地区的古树名木保护，按照《〈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要求，古树名木应当以其树冠投影之外5米为界划定保护范围。由于历史原因造成保护范围和空间不足的，应当在城乡建设和改造中予以调整完善，保护修复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

推动南独乐河典故、五虎棍、峨嵋山评剧、峰台村皮影戏、“毬张”纪事等民间戏曲、民间节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加大宣传力度，组织文化探访路，建立展示与交流平台，积极引导非遗文化保护与产业发展相融合，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

弘扬农耕文化与民俗文化，大力发掘农业小城镇的文化

价值，结合民俗村落保护发展，建立农耕文化展示平台，开发农业观光体验资源，培育一批文化体验产品，增加文化互动体验性，突出文化丰富性与趣味性。

第51条 严格落实文物保护要求

1. 落实不可移动文物数量与等级

确定南独乐河镇不可移动文物 18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为长城；市级不可移动文物 1 处，为刘家河烈士墓；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包括兴善寺遗址、峰台三义庙、关帝庙；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13 处，包括南独乐河遗址、刘家河遗址、南山村霹雷殿遗址、峰台墓群、刘家河商代墓、峨嵋山东沟墓、峨嵋山墓、南山村惨案遗址、峨嵋山渡槽、黄松峪水库西干渠、海子水库南干渠、海子水库北干渠、甘营旧石器出土地点。严格实施镇域各级文物保护管理，并结合文物普查成果，摸清不可移动文物数量，加强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2. 划定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按照《北京市长城保护规划》《第八批划定六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公布平谷区、延庆区长城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京政发〔2025〕17号）等要求，严格落实对长城（包括峨嵋山营遗址和北寨城堡）划定的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长城保护区划管控要求以最终批复为准。兴善寺遗址等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保护单位按照平谷区文化遗产保护相关要求，严格落实文物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3. 加强对地下埋藏文物的保护与管理

加强地下文物保护工作，严格按照《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执行。在规划项目实施过程中坚持考古先行，尤其是大型基础设施工程实施前，应依法进行必要的考古勘探，如有重要考古发现，应及时调整该规划及相关设计。

第52条 推动文化遗产价值挖掘与活化利用

深入挖掘长城文化、红色文化、殷商文化等独乐河文化内涵，衔接长城文化带发展规划部署，植入文化创意、节事活动、科普教育、展览展示等功能，集中展现和活态传承地域文化精髓。落实《北京市长城文化带保护发展规划（2018年—2035年）》，依托平谷长城文化带建设，串联文化探访路线和长城脚下村庄，在北寨村、峨嵋山村等地区打造长城脚下户外运动、乡村民宿、红色文化等主题场景，讲好文化故事，助力杏福独乐河文化品牌打造，促进平谷区长城文化传承。

有序推进建筑保护修缮及周边环境整治。利用部分历史文化资源实体空间，进行开放展示和文化宣传，培育创意文化产业，拓展南独乐河文化影响。有条件的文化资源可与公园、自然景观相结合打造开放空间，作为向城乡居民及游客展示的文化平台和休闲旅游目的地。

第53条 营造特色文化体验路径

对接北京市绿道体系专项规划，落实浅山区—东南部平

原环线绿道，依托洵河及夏鱼路布局绿道主线。

传承弘扬南独乐河悠久历史文化，突出生态文明，规划形成两条生态文化探访路。

1. 洵河生态休闲探访路

依托沿洵河市区绿道建设，整合洵河沿线和周边镇村的慢行系统，通过生态修复和滨水景观打造，在保障行洪安全的前提下，植入滨水游憩、田园观光休闲功能，完善各类公园服务设施，营造高品质滨水休闲体验，展现洵河沿线的绿色风采。

2. 杏福独乐河文化探访路

沿熊南路、北南路、东南路旧线和东金路组织适宜慢行的文化探访路，串联长城、北寨城堡和关帝庙、峨嵋山营遗址、峰台三义庙、南山村国耻纪念地等沿线历史文化遗产，融合乡村旅游服务配套和休闲体验产品，提供全天候、沉浸式休闲体验，彰显独乐河文化魅力。

第二节 打造彰显“杏福独乐河”特色的风貌格局

第54条 塑造“田园风光、洵水风情、独乐风韵”特色风貌

紧紧围绕城乡统筹、乡村振兴发展理念，突出“杏福独乐河”品牌特色，发挥自然风貌多样性的优势，凝聚农耕文化、长城文化、殷商文化、红色文化等历史记忆和地域文化特色，强化山、水、林、田、村、镇等要素控制，塑造“田园风光、洵水风情、独乐风韵”的城乡风貌。

落实《北京市浅山区保护规划》等规划要求，严格管控

城乡风貌与基准高度，持续推动洵河沿线滨水空间品质提升、加强承平高速界面管控，结合乡镇南北高点保障看山、看田园、看城镇景观视廊，营造特色观景节点。

第55条 规划“一带、一廊、四区”的风貌景观格局

突出长城文化带、洵河沿线和北方田园的风貌特征，规划形成“一带、一廊、四区”的风貌景观格局，通过风貌分区管控引导，突出乡镇“风、雅、美、灵”四大特色。

1. 长城文化带

遵循长城文化与生态相协调的规划理念，依托镇域北部浅山生态保育，在保护长城本体基础上，对长城周边的山林、水体、农田、村庄等相关区域进行风貌整治与景观提升，彰显平谷区长城段的独特意象。

2. 洵河滨水休闲廊道

结合洵河绿道系统提升滨水空间品质，景观风貌强调与周边农田、森林自然过渡，重塑平谷古八景之一的“独乐晴波”，增设观景节点与滨水公共空间，整体形成具有运动、休闲、游憩、防洪等复合功能的活力水岸，集中展示洵水风情的风貌特色。

3. 四类风貌分区

生态城镇风貌区（风）。大力提升镇中心区的蓝绿生态空间，以黄松峪石河、洵河滨水生态为依托，通过生态景观渗透加强与农田、洵河的生态联系，在空间形态上强调疏密有致的功能布局，形成以现代建筑融合中国元素、蓝绿交织、城田交融的生态城镇风貌区。

沟谷乡村风貌区（雅）。发掘长城、沟谷山林、水系、村舍交融的特色，以峨嵋山、北寨石河为主体，融合北寨红杏、长城和红色文化等自人文资源，延续浅山村庄肌理，突出长城脚下村庄风貌特色，鼓励运用当地乡土色彩与建筑材料，塑造以传统中式建筑风格为主、村庄因地就势自由布局的沟谷乡村风貌区，展现红杏雅丽、沟谷雅趣、乡土雅致的南独乐河。

诗画田园风貌区（美）。充分利用基本农田大量集中连片、河网交织、水塘点缀的优势，基于对农业中关村应用场景承载，将农业高科技技术与农田种植、种质资源培育、农田休闲、农庄体验系统融合，塑造传承乡土文脉、记得住乡愁的诗画田园，展现农庄淳美、果园丰美、蓝绿秀美的南独乐河。

自然山林风貌区（灵）。整体景观风貌与盘山大景区相协同，大力挖掘盘山北部山林生态、人文、民俗等旅游资源，结合清代李锜的隐士文化，集聚森林旅游、生态休闲功能，塑造以森林景观为主、局部小桥流水、现代中式院落建筑点缀其中的自然山林风貌区，展现自由灵动、荟萃灵韵、自然灵秀的南独乐河。

第56条 打造自然明亮、灵动雅致的建筑色彩

沟谷乡村风貌区和自然山林风貌区以灰砖、灰瓦、石材、木材等乡土色彩为主，体现传统民居风格；诗画田园风貌区以灰砖、灰瓦、砖墙等天然材料的色彩为主；生态城镇风貌区以白色、米色、浅灰色系为主，局部以亮色点缀，展现清新明亮的色彩特征。

第57条 结合林田河流等自然要素，建立第五立面空间秩序

集中建设区外的村庄区域为坡屋顶重点区，以灰瓦材质为主，建筑尺度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与传统建筑尺量统一，以小体量建筑为主。镇中心区为现代屋顶区；居住建筑、公共建筑以坡屋顶为主，整体突出简洁大方的风格特色；建筑尺度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第58条 加强视觉廊道管控

强化主要视觉廊道管控。沿洵河、黄松峪石河、北寨石河形成以看自然为主的视觉廊道；沿平蓟路形成以看城镇为主的视觉廊道；北寨村及周边地区加强建筑高度管控，确保北寨村城堡与长城本体景观视廊通畅，突出远眺长城历史景观的独特体验。

第59条 精细管控重点地区

落实分区规划对重点地区的划定，镇域不在二级重点地区和三级重点地区范围内。本次规划重点管控南独乐河镇中心区，塑造标识景观空间，强化生态空间与城镇空间的有机融合，注重建筑形态与自然景观环境的整体协调。

结合浅山区规划和分区规划要求，强化镇中心区和乡村地区基准高度引导。镇中心区规划基准高度为18米，局部可突破至24米。乡村地区按照北京市宅基地管理办法，宅基地层数最高为2层，限高为7.2米，产业类建筑限高为9米。

第60条 加强集中建设区外重要区域和节点管控

1. 洵河区域滨水空间

洵河（南独乐河段）河道岸线规划全部为生态岸线，整体以林地、湿地等自然景观为主。综合采用种植净水植物，形成富有生命的水质净化系统，种植多层次植物群落，提高生态价值。考虑季节性水位变化，设置深入河道的栈道和与慢行道连通的景观平台等亲水设施，使用自然材料，注重景观性。营造多样化的生物栖息地，搭建畅通稳定的生物廊道，鼓励低影响开发，注重生态保护和生境营造。

滨水空间以生态郊野型为主，充分利用河道沿线农林资源和水资源要素，设置多种活动流线和空间，开展跑步、骑行、徒步、自然教育等活动。丰富景观形式，包括林地、草地、湿地等，营造滨水空间微气候。以本土植物为主，应用季相花卉，丰富整体绿化季相特征。可设置坡道、台阶、栈桥、平台等多种亲水空间，穿插多种活动流线，形成多元的活力休憩空间。

2. 山前开敞空间

沿浅山与平原交界处划定1公里范围为浅山平原过渡地带控制区，加强控制区内建筑高度管控，突出山前景观节点营造，控制区内建筑色彩、材质、形态和体量等应与背景山体相协调。

3. 山顶视线节点

综合考虑全镇山形地势和南山村森林旅游功能布局，在镇域南部刺儿峪梁建设景观步道和全镇最佳观景节点。观景点应保证具备完善的观景设施，设置登山步道、赏景亭、观

景平台等。控制观景点四周，特别是在主要观景视廊上的植被不宜过高，避免成片高大乔木遮挡视野。观景点风貌应与周边山体森林等生态资源相协调。

第61条 推动建筑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提高装配式建筑比例，推动全镇绿色发展。积极应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及绿色建材，努力提升建筑节能空间，推动建筑低碳化。

近期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55%，且明确新立项政府投资的地上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建筑、新建地上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保障性住房项目、通过招拍挂文件等方式设定相关要求，商品房开发项目、新建地上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工业用地上的新建厂房和仓库应采用装配式建筑。鼓励镇中心区产业类等用地新建建筑和安置房采用装配式建筑，采用装配式建筑的项目应符合国家及本市的相关标准，其装配率应满足《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11/T 1831)的要求。

第三节 加强村庄风貌管控引导

第62条 尊重村落肌理，塑造特色村庄风貌

结合水绿交融的现状生态特征，在严格保护耕地、水域等自然生态要素的基础上，盘活现状闲置耕地资源，加强河流水系治理，拓展生态价值，改善自然环境品质。

充分挖掘乡村文化资源，协调村庄与周边耕地、河流，

山体等自然景观的关系，延续北寨村、南山村等村庄传统肌理，塑造富有平谷地域特色的村庄风貌。确定整治更新的总体基调和建筑风格，逐步引导现有农民住宅的形式、体量、色彩及高度协调有序，形成自然优美、留得住乡愁的村容村貌。

第63条 围绕“乡村振兴、分类引导”综合村庄整治引导

1. 建筑风貌整治

对现状质量较好、风貌协调的建筑保持原有风貌或进行屋面整修、面砖墙面清洗、局部墙面装饰等提升措施；针对与村庄整体风貌不协调的建筑，以及将村庄内部分住宅建筑改变其使用功能作为公共服务建筑，在保证原有建筑结构不动的基础上，进行屋顶、墙面、窗户、围墙等部分的改造；拆除危棚简屋；对规划作为开放空间使用或恢复原有庭院，不再进行新建筑的建设；对新建住宅、旅游服务建筑和公共服务建筑进行建筑风貌控制，塑造与环境相协调的风貌特色。北寨村、峨嵋山村结合北寨城堡、峨嵋山营等长城文化遗产打造乡村特色休闲游憩空间，加强周边建筑的形态体量、第五立面和建筑色彩管控，保障文物周边区域的风貌协调和景观视域内容和谐。

2. 村庄街巷整治

结合村庄内部道路环境整治，完善街巷照明设施，在街巷转角处设置标识牌，设计、色彩和材质运用应突出地域特色。在提升村庄公共空间品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村内空地补充停车位，满足村民和游客需求。

3. 开放空间整治

遵循村庄空间肌理和尺度特点，通过非城市设计营造自然亲民且具有文化特色的开敞空间。大力推进四旁绿化（村旁、宅旁、水旁、路旁）和公共活动空间美化；鼓励利用边角地、闲置地加强村庄绿化，形成四季有绿、季相分明、层次丰富的景观系统；村庄入口、公共活动空间、民俗旅游景点等重要的景观节点应结合村民的生产、生活和民俗乡情，强调乡土、生态、自然的空间特色。

第64条 农田景观大尺度、乡村景观小尺度的营造指引

充分利用大田空间资源，通过种植小麦，玉米，高粱、土豆等经济作物形成大地景观，引导高效农业设施集中连片布局，突出农耕文化和科技农业特色，整体呈现生机活力的农业现代化美好图景；在有条件的区域结合设施大棚、周边林带和田间道路布局景观灯光和地景小品，打造夜间景观地标。

村庄庭院绿化和街道绿化美化，应与自然环境相融合，利用合理方式将周边的山水林景等自然景观引入乡村人居环境，实现人与自然环境和谐共生。村庄绿化鼓励采用本地植物和观赏性农作物，采取乔、灌、花、草相配套的形式，整体设计，见缝插绿，打造具有乡土气息的景观节点。

第八章 完善民生保障，提高城镇安全韧性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七有”目标、“五性”需要，加快补齐短板，构建覆盖城乡、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进一步提升区域交通可达性，保障静态交通设施，推进高效、便捷、创新服务的交通网络建设。加强韧性城镇建设，遵循“平急两用”设计理念，结合地灾隐患布局和灾损评估分析，保障各类设施规划布局安全，强化防灾减灾能力，形成更强大、更有韧性的市政基础和公共安全设施体系。

第一节 打造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

第65条 建立全覆盖、均等化的公共服务设施网络

落实分区规划，优化村庄规划成果，围绕15分钟社区生活圈，创建韧性互助、开放共享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着力补足短板、缩小差距，鼓励功能混合，推进城乡、区域公共服务均等化，切实提升城乡居民和就业人群的生活品质。

学校、医院等敏感配套设施的布局，规划应结合《北京市重要市政场站城市设计导则》设计要求，与电力工程设施、移动通讯设施、垃圾转运站、工业企业、污水处理厂等城市基础设施保持一定距离，避免“邻避”效应。

第66条 明确均好高效、公平优质的基础教育设施

提升南独乐河镇教育基础设施品质，提升现有幼儿园、

小学和中学的教学质量，多措并举推动幼儿教育发展。规划基础教育设施6处，其中，保留中学1处、小学2处、幼儿园2处，规划扩建小学1处。

第67条 完善镇村（社区）两级医疗卫生服务设施

推动健康城镇建设，规划建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两级医疗预防保健网，提高解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逐步实施城乡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规划迁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处，兼具卫生防疫等功能。规划设置急救工作站1处，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建。规划保留现状村卫生室共12处，新增社区卫生服务站1处。

第68条 优化文化自信、魅力多彩的文化设施

按照《北京市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标准》，全面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发展，积极建设层次分明、满足不同需求的文化活动场所，配套和完善镇级和社区级图书馆（室）、文化中心（文化站）等设施。规划新增镇级公共文化设施1处，规划保留现状文化室共12处。

第69条 建立统筹规划、均衡配置的公共体育设施体系

推动镇中心区打造“一刻钟健身圈”。规划新增镇级体育健身中心1处。规划各行政村保留现状公共体育设施共12处，提供室外活动场地和健身器械等，积极鼓励开展篮球、羽毛球、秧歌、地方戏等文体活动。

第70条 打造开放共享的公共绿地体系

尊重保护洵河、南北浅山等现状生态资源，结合生态空间格局营造大尺度生态空间和大规模绿地空间，形成以绿为体、林田水相依的绿色生态景观。

第71条 融合民生改善和活力集聚的社会服务设施体系

规划保留现状镇政府，新建派出所1处，位于镇中心区。各行政村设置村委会，结合党建活动室等建设，拓展文化休闲、公共交往和交流空间，激发村庄活力。

第72条 强化专业优质、就近服务的社会福利设施体系

规划保留现状镇级养老照料中心，新建1处养老照料中心，农村幸福晚年驿站11处。

规划新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1处，建议与镇政府合建。规划社区助残服务中心1处，建议结合镇级养老设施建设。

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托育服务可与社区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合建，鼓励南独乐河镇中心幼儿园在满足3至6岁幼儿入园的基础上，开设托班招收2至3岁幼儿。

依据《北京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1年—2035年）》相关要求，规划改扩建乡镇级公益性公墓1处。

第73条 完善现代商业服务设施

积极推动社区公共服务与商业服务相结合，推进社区商业多业态搭载、多功能集成，积极引入文化、体验、健康、教育等消费业态，完善“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建设，提升社区生活品质。落实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及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安置社区等居住地区的服务设施布局，规划菜市场等商业服务配套设施，满足居民日常生活消费需求。在农村地区参照城镇地区标准，因地制宜配置便民市场、便利店等生活性服务设施，满足村民消费需求。

第二节 健全公共安全保障体系

第74条 构筑一个更强大、更具韧性的公共安全设施体系

完善应急救援生命通道系统，增强抵御自然灾害、处置突发事件和危机管理能力，加强对危险源的规划控制，大力推动乡镇级综合防灾减灾社区建设，构筑一个全天候的，更强大、更具韧性的公共安全设施体系。

第75条 构建高标准防灾避难体系，提升综合应急能力

到2035年，人均紧急避难场所面积达到2.1平方米。充分利用公园绿地、广场以及建筑周边开阔地设置避难场所，全镇规划固定避难场所3处和紧急避难场所15处。其中，镇中心区规划固定避难场所1处，紧急避难场所2处；乡村地区规划固定避难场所2处，紧急避难场所13处，包含结

合现状改造的“平急两用”应急避难场所3处，分别位于北寨村和新农村

在乡村地区稳步推进安全应急小屋建设，建议选取避让地灾风险、行洪风险的区域，确保就近可达，可与邻近应急避难场所合建。按照“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安全应急小屋应统筹房屋、通信、电力、物资、疏散五大系统，保障灾害中“电不断、水不停、讯通畅”，平时为政务服务中心、多功能服务厅、图书室、快递收发点等公共空间，紧急时期转换为避险人员室内安置点。

规划承平高速、平蓟路、顺平路、昌金路、熊南路、夏鱼路等主干道路为疏散救援通道，配套供水、供电、燃气、交通等生命线应急保障系统。加强市政交通生命线廊道的连通性，提升村镇应急救援水平及灾后恢复能力。

一般建筑按基本烈度7度设防，从规划设计、建设过程、应急处置、灾后恢复等环节增强工程设施的安全性能。

落实危险化学品仓库安全距离、埋地输油管道同地面建（构）筑物的最小间距，将公共服务、市政设施、居住区、公园等功能远离危险源布置，并适度增设防护绿地，严格避让油气走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安全敏感要素。

利用信息智能等技术，构建全时全域、多维数据融合的城市安全监控体系，建立和完善处理各种紧急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提高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第76条 建立“分区防护、蓄排结合”的防洪排涝系统

南独乐河镇镇中心区防洪标准确定为20年一遇重现期，

村庄防洪标准确定为 10 年一遇重现期。规划区域内河道治理标准为 20 年一遇洪水校核，10 年一遇洪水设计。

乡村地区避免在洪水易发区进行大规模建设，减少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的破坏。结合小流域河道治理实施，加强临近村庄的河道整治，合理设置护岸工程，鼓励采用生态护岸技术，对邻近村庄的河道岸坡加固，对狭窄段河道进行拓宽改造。完善村庄排水系统建设，在高风险区域增设排水泵站，提高防洪排涝效率。通过生态修复与保护提升村庄周边生态空间防灾效能，减少水土流失，提高土壤的蓄水能力。

耕地空间按照高水高排、低水低排、自排为主、抽排为辅的原则，结合地形、降水、土壤、水文地质条件，补充必要排洪设施，对淤堵不畅的田沟开展疏浚、清淤和清障，对被侵占中断的开展整修和疏通，确保田间来水即排、排水即通。结合耕地质量提升工程，采取客土回填等措施，将低洼耕地田面垫高至周边农田排水沟设计水位以上，提高自然排水能力。

林地空间完善各类排水沟渠建设，可采用设置明沟、集水井和排水暗管等措施，保证排水系统畅通。暴雨、山洪等自然灾害后，应立即开展排涝清淤工作，采用水泵抽提、人工开沟等方式，及时疏通渠道，排除积水，降低受灾影响。

加强防洪系统管理以及气象和洪水预报，建立防汛、报讯网络和警报系统。

第77条 依托整治修复消除地灾隐患

南独乐河镇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主

要分布在镇域北部和南部浅山地区，防治建议为定期巡查和预警转移。强化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作，逐步优化监测预警机制。

第78条 设置“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保障体系

加强消防设施和消防力量建设，提高消防应急救援能力，实施京津区域森林防火联防联控，建立城乡一体高效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统筹考虑平谷区南独乐河镇国土空间规划消防应急需求，合理安排消防设施布局，规划新建二级普通消防站1处。按照相关标准建设消防车通道，保持消防车通道畅通。街道社区、社会单位建设微型消防站等自防自救力量，与周边消防站区域协同联动，提高消防站5分钟响应覆盖率。强化火灾风险管控，整治消防安全隐患，提高火灾防范能力。

第79条 健全防疫设施规划

防疫设施配置以平战结合、节约集约理念，采取多种途径完善各类防疫设施的供给，统筹全镇三大设施及绿地、广场等开放空间布局，既要能满足单个系统的运行和既有设施的分布，又要兼顾好各系统间的协同。鼓励优先利用现有设施资源补充防疫功能；适度考虑设置备用场地预留条件，可在疫时新建部分临时应急设施或安排设置移动设施，疫后拆除、移除恢复。

结合全镇规模指标、服务配套设施现状和规划情况，落实分区规划和《首都防疫设施专项规划》要求，确定南独乐

河镇设置 1 处街乡级防疫单元和 1 处社村级防疫单元。对应街乡级防疫单元、社村级防疫单元，按照设施功能和供给需求将防疫设施分为医疗（防控、救治）、城市运行（物资、交通）、城市治理（应急指挥、基层社区）等类型。

第80条 强化“平急转换”功能机制

统筹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突出“三个一”，即一张布局图、一个隔离房间台账、一套平急转换方案，并把基层治理、民生服务、资源调配、应急处置编织进“微网格”，建立健全平急转换工作体系。突出南山村“平急两用”新型乡村社区引领作用，可结合北独乐河村、望马台村、北寨村等新型乡村社区和乡村休闲综合体的建设，作为应急避难场所用地，储备具有隔离功能的房间，做到平时服务休闲旅游产业、应急时期保障安全。做好应急演练，确保关键时刻迅速转换。

第81条 完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

集中建设区同步配套建设的人民防空工程以人员掩蔽工程为主。结合镇中心区新建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建设防空专业队队员掩蔽工程 1 处；镇中心区每个社区规划建设防空专业队队员掩蔽工程不少于 1 处，可设置在住宅楼大开间的地下空间。结合迁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划建设人民防空救护站工程 1 处，也可设置在邻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区域。

人员掩蔽工程的空间布局应满足人员在居住与工作场

所的快速掩蔽需求，人员掩蔽工程的出入口与所保障的人员生活、工作区距离不宜大于 200 米。相邻人民防空工程之间、人民防空工程与城市其他地下工程之间应相互连通。

第三节 构建绿色集约的综合交通体系

第82条 构建内外高效连通的交通网络

加强对外联络和镇村联系。强化平蓟路、顺平路、熊南路等主要交通道路与承平高速、京平高速及其他区域重要交通干线的高效连通。优化镇域内部南北联系，提高镇中心区道路网密度，完善村庄间的交通联系。

倡导公交优先，实现镇域公交全覆盖，大力发展低碳、高效、大容量的镇域公共交通系统，加快新技术、新能源、新装备的推广应用。

鼓励推广智慧共享交通设施，建立满足镇域交通系统的大数据感知体系，逐步推进智慧物流、智慧停车、定制化货运、智慧接驳、机器人取货等设施配套发展，保障农业现代化建设。

第83条 完善“高速+三横三纵”的主干路网体系

保障首都大七环承平高速建设，规划构建“高速+三横三纵”的主干路网体系，其中，高速为承平高速，三横为平蓟路、昌金路、顺平路，三纵为熊南路、夏鱼路、东南路。规划保障落实综合检查站 1 处。

1. 高速公路

承平高速：作为首都环线高速的重要组成部分，西接京平高速，东至河北承德，东西向穿过镇域南部，在镇域南部规划 1 处互通式立交，与顺平路相接，道路红线宽 40 米，双向六车道，两侧生态防护廊道各 100 米。

2. 一级公路

顺平路：镇域南部东西向联系道路，道路红线宽 40 米，规划延续现状双向 4 车道，是联系平谷新城与南独乐河镇以及东部各乡镇的交通大动脉。

平蓟路：镇域中部东西向联系道路，道路红线宽 40 米，规划对现状道路提级为双向 4 车道，是南独乐河镇对内连接、对外辐射的重要交通干道。

昌金路：镇域北部东西向联系道路，道路红线宽 40 米，规划对现状道路进行拓宽提级为双向 4 车道，是南独乐河镇北部重要的对外交通道路，而且将镇域北部村庄紧密联系起来。

东南路（镇界—顺平路）：镇域南部东西向联系道路，道路红线宽 40 米，规划双向 4 车道，是联系北京城区与南独乐河镇的主要通道。

3. 二级公路

东南路（顺平路—蓟州区），镇域南部对外衔接通道，道路红线宽 40 米，规划双向 2 车道，可加强平谷区与天津蓟州区联系。

熊南路（昌金路—顺平路）：镇域中部南北向联系道路，道路红线宽 15~18 米，规划延续现状双向 2 车道，是联系昌金路与顺平路两条东西向市级道路的重要通道，主要服务

于物流运输。

夏鱼路：镇域西部南北向联系道路，道路红线宽 18 米，规划延续现状双向 2 车道，在镇域西部联系昌金路与顺平路的南北通道，经过张辛庄村及镇域主要绿色产业区域。

东金路：镇域南部东西联系道路，道路红线宽 30 米，规划双向 2 车道，向东与环湖路相连，强化与金海湖镇联系。

东黄路：镇域北部东西联系道路，道路红线宽 12 米，规划双向 2 车道，向东与黄松峪水库相连，强化与黄松峪乡联系。

4. 乡村公路（三、四级公路）

道路红线宽度 4~20 米，道路断面宜采用一幅路形式，强化交通可达性。在现状通村道路的基础上，增加峰公路、峰台东路等乡道，结合道路等级和品质提升，有效补充镇域主干路网，进一步完善镇村道路体系和救灾疏散网络。

第84条 合理布局镇中心区路网系统

镇中心区规划构建“三纵、两横”的主干路网结构，整体呈棋盘状，规划城镇支路有效补充镇域主干路网，形构建高效、便捷、可达、安全的镇中心区道路网络，提高交通出行效率。镇中心区规划道路网总长度约 7.2 公里，道路红线宽度 15~40 米。镇中心区道路网密度达 10.8 公里/平方公里，道路用地率约 23%。

第85条 完善公交优先、绿色低碳的城乡公共交通体系

立足公交全覆盖，积极改善公共交通配套设施品质，优化接驳换乘条件，公交线路布局与乡镇客流分布相适应，保障公交系统高效连通平谷新城及周边乡镇中心区域；合理布局公交场站，在交通类用地使用中优先保证公交设施建设用地，满足居民及游客日益增长的出行需求。

规划保留现状公交场站2处，规划新增公交首末站1处。

第86条 推进三级慢行和绿道系统建设

围绕以人为本和绿色出行，优化道路断面，设置慢行通道专用通道，将慢行交通与城乡综合交通进行综合设计，改善步行和自行车出行环境。

紧密衔接市级、区级绿道规划，依托镇内河流水系、历史文化线路、道路等主要线性空间，串联区域各类资源节点，形成“市级—区级—镇级”三级绿道体系。沿洵河和夏鱼路规划分别落实市级滨水绿道和山水景观绿道，沿北南路、北干渠和顺平路落实区级郊野公园绿道，沿北南路和南望路规划建设乡镇级山水景观绿道，可衔接市区两级绿道，完善南北连通的全域绿道系统。镇域中部绿道沿线展现林田河网景观，南北浅山地区绿道彰显山水观景特色。

第87条 构建便捷高效的交通设施

坚持配建停车位为主，社会公共停车场为辅、路内停车位补充的基本原则。全面整治停车环境，严格管理路内停车，

保障道路正常行驶秩序。均衡布局公共停车场与加油加气站等交通设施，鼓励公交场站复合利用。

规划新增公共停车场 1 处，规划保留现状加油站 3 处。

第四节 提升基础设施支撑保障体系

第88条 建设安全、高效、经济的供水系统

规划新建供水厂 1 处，保留现状供水厂作为备用水源。镇中心区、新农村和新立村生活用水来自镇供水厂。乡村地区采用分村供水，生活水源来自村庄供水井，水源为地下水。在有条件的前提下，其他平原村庄可接入镇中心区供水管网，由镇供水厂统一供水。

镇中心区管网可采用环网系统，沿平关路等主要道路敷设，与规划道路建设、改造同步进行，根据管线综合位置有序敷设。其他各村根据自身条件与发展需求，合理配置供水管网，保证村民生活需求。

第89条 高标准实现雨污分流的排水体系

规划新增再生水厂 1 处，主要处理镇中心区、新农村和新立村污水。

污水管道按重力流原则布设。污水管道沿规划道路敷设，在道路红线宽度大于 40 米时，可在道路两侧布管，污水干管一般布置在道路东侧或北侧非机动车道下，管材采用钢筋混凝土管。

乡村地区采用单村建站的模式，分别建设村庄污水处理

设施，合理布置污水管网，保障村庄排污需求。

第90条 完善“一水多用、生态优先”的再生水供水系统

南独乐河镇的再生水由规划污水处理厂提供。再生水回用对象以镇中心区为主，包括市政杂用、冲厕等用水，必须经过深度处理加消毒，水质标准须达到《生活杂用水水质标准》的要求，能够满足绿化用水、冲厕水、道路浇洒用水的水质要求。

规划由镇再生水厂提供水源，近期输送方式采用车辆运输，远期沿北南路等主要道路铺设再生水管网，为镇中心区及周边重点产业项目提供再生水资源。

第91条 建立城乡一体、雨污分流的雨水排除体系

雨水管线采用暗管、暗渠和明沟相结合的方式，统一经由排放系统就近排入沟河等自然水体。规划沿平蓟路、北南路、南独乐河中路等镇中心区主干道路布置雨水干线，雨水管出口内顶高程基本不低于规划河道20年一遇洪水位。

充分利用镇中心区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空间，结合景观休闲、体育娱乐等功能，设置雨水花园、地下蓄水池等绿色生态调蓄设施。

第92条 建立安全、高效、静稳的智能电网系统

规划鱼子山变电站（山东庄镇）为电源，根据“城市电网规划导则”要求，电网变电容量按照规定容载比进行配置。

落实 500、220、110 千伏高压走廊，乡镇供电线路依托 10 千伏中压电力线至镇中心区和各个村庄，镇村设低压配电变压器，规模较大的村庄可建开关站，中压电降为低压电后，送至各户。镇中心区结合镇政府布局供电服务点 1 处，满足电力维修抢修功能。规划沿主要道路铺设 10 千伏电力管线，有条件情况下逐步实施管线入地。

第93条 完善高效、清洁的能源供热系统

坚持可再生能源供热优先供热发展方向，优先考虑清洁能源供热方式，利用浅层地热、再生水、污水余热、空气能、太阳能等新能源。规划采用集中供热方式，规划新建能源站 1 座，鼓励使用地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各行政村采用清洁能源自采暖，主要包括煤改电和煤改气两种方式，实现村庄地区全覆盖。到 2035 年，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20%以上。

第94条 构建安全可靠、智能高效的燃气供应系统

2035 年实现天然气管网全覆盖，居民气化率达到 95%。规划保留现状燃气调压站 1 处，位于平蓟路熊南路交叉口西南侧，天然气由平谷新城沿平蓟路管线输入。至规划期末，除北寨村、南山村外全部实现燃气入户，燃气管网沿熊南路、北南路等主干道路铺设。规划南山村、北寨村使用罐装液化气。

第95条 引导 5G 网络设施建设

规划新增电信汇聚机房 1 处，位于镇中心区，不独立占地，建议与商业、文化等公共建筑合建。

规划电信线路尽量与电力线路同管架、铺设，倡导各运营商共建共享。规划沿镇中心区主干道路增设光纤主干线路，以双方向路由为主，超过 40 米宽的道路在两侧布置，入地敷设。

第96条 建设数字化、高清化、智能化的有线广播电视系统

立足三网融合，坚持新建与改造相结合，最大限度利用现有资源。到 2035 年，高清覆盖率达到 100%，提供 8K 高清数字服务。在镇中心区规划新增基站 1 处，建议结合商业设施设置，沿南独乐河中路、北南路等主次干路规划铺设枝状管道，容量为 4~6 孔，出口方向不应少于 2 个。

第97条 建立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环卫设施

规划新增环卫垃圾处理设施 1 处，包括环卫停车场和密闭式清洁站，兼具转运等功能。镇域各行政村应设置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垃圾分类收集后生活垃圾送至南宅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进行焚烧，餐厨垃圾、粪便垃圾、污水厂污泥送至北京市平谷区消纳站处理。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应做到村级预分类，日产日清。

第五节 分类引导全域海绵城市建设

第98条 合理制定海绵城市控制目标

通过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强化“蓄滞渗净用排”综合作用，引导区域水系统健康发展，实现“小雨不外排、大雨不内涝、超标雨水不成灾、水体不黑臭、热岛有缓解的基本要求”。落实平谷分区规划及平谷区海绵城市总体规划提出的目标要求，实施海绵城市建设分区管控策略，平原区以雨水渗蓄为重点，山区以生态恢复为重点，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加大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比重，降低城市内涝风险，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到2035年，80%以上的城市建成区实现降雨70%就地消纳和利用。南独乐河镇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85%。

第99条 划定四类海绵城市控制引导区

1. 海绵集中建设区

以镇中心区为主，海绵城市建设应以蓄、渗、净为主，结合现状水系、新挖河道、集中绿地等建设集雨型绿地，同时规划雨水调蓄设施和雨水花园，提升区域雨洪承载能力，构建水城共融、蓝绿交织的海绵示范区，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80%。

2. 海绵优化提升区

以限制建设区为主，结合低效集体建设用地腾退进行本底修复，提升环境质量。海绵城市建设以渗为主、以排为辅，结合海绵村庄建设，规划完善雨水调蓄设施，提高透水铺装

使用率，建设下凹式绿地，尽可能实现雨水原位下渗和消纳，减少外排量，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85%。

3. 海绵生态缓冲区

以生态控制区为主，作为海绵城市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区域，聚焦生态本底资源的保护和修复，构建区域大海绵，设施上以蓄、滞、渗、净为主，结合区域竖向研究，构建大排水通道，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90%。

4. 水生态敏感区

主要包括洵河、北寨石河、黄松峪石河和豹子峪石河等河道沟渠。结合现状蓝线及滨水绿线和用地功能确定生活岸线、生产岸线；河底、河坡保持一定渗透性，岸线与河坡、河底保持水流的横向连通；入河雨水口通过设置初期雨水控制设施，如沉砂池、雨水湿地、雨水截流设施等，提高入河径流水质，改善河湖水环境质量；河道海绵化不应降低河道的泄洪能力，必须以满足防洪排涝的要求为基础。

第六节 突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强化环境保护

第100条 加强点源和面源污染防治

点源污染主要包括再生水厂、农村污水处理站等设施；加强污水处理厂污染防治，水质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的要求后方可就近排入水体；乡村地区通过镇带村和单村处理等模式全面推进治污，重点完善污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南独乐河镇中部地区结合农业规模化种植，重点控制种

植业面源污染。降低农药化肥用量，逐步增加有机施肥用量，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禁止新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用于育种、科研除外）。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对保留的畜禽养殖场要实施雨污分流，配备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建设区公共建筑可采用绿色屋顶降低面源污染，建筑屋面外排水宜采用断接的方式将屋面雨水有限引导进入建筑周边绿化带；建设区内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应优先采用透水铺装并加强地面清扫，提高道路雨水径流污染控制能力。

第101条 加强噪声等环境影响治理

加强环评分析，避免因规划建设布局不合理、敏感建筑物紧临交通干线等噪声源而产生的噪声污染；临近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首排原则上不再规划建设住宅；其他交通干线两侧首排应优先安排公共建筑等非敏感建筑；将以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的建筑物为主的区域，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鼓励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电磁辐射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等环境影响治理，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

第九章 统筹管控单元，明确复区管控引导

积极对接各部门的责任边界，在集中建设区外划定用途管理复区，明确具体位置、规模和相应管理政策。强化国土空间全域管控与功能引导，划定农业片区、生态片区和休闲游憩片区，建立分区准入管控机制。确定集中建设区的人口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第一节 统筹划定管控单元

第102条 完善功能片区分类管控

集中建设区外划定农业、生态、休闲游憩三类生态功能片区。在片区内部，以村庄边界为基础，结合自然资源禀赋特点与承担的主导功能，细化为多个管控单元。

划定生态片区1个，片区内以生态修复和生态保护功能为主，禁止进行建设活动或破坏、污染水环境的建设；重点生态公益林地禁止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活动，严控区内新增建设。经评估有利于提升生态功能的，可开展土地整治新增耕地。历史形成的合法现状建设，经评估对生态无影响的，可予以保留，但不得随意改扩建。根据专项规划可建设必要的水利设施。在不影响生态保护的基础上适当开展生态休闲、森林旅游建设等活动。

划定农业片区3个，片区内以整治完善型村庄为主，农业用地应以农户自主种植为主，严格遵守永久基本农田和一般耕地的管制规则，以粮油棉糖和蔬菜等农产品生产为主，

保留园地继续按原用途使用，城镇集建型的村庄应大力推动片区内土地综合整治，已拆迁村庄用地及其他腾退建设用地优先复垦开发为耕地，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划定休闲游憩片区 2 个，片区内的北寨村和南山村为特色提升型村庄，北寨村建设需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的管制规则，村民需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依托沟域自然资源、特色果品和文化资源，发展生态绿色经济。南山村可依托盘山自然生态景观资源，整合红色文化和李锴隐士文化，以文化休闲旅游产业为主导，通过乡村休闲综合体建设集聚文化体验、度假康养、生态休闲等功能。

第103条 以街区划分为引导，精细管控镇中心区

统筹考虑集中建设区边界、城镇路网格局、城市空间自然边界、重点功能区边界等因素，镇中心区划定 1 个街区，为 PG09—0101 街区。

PG09—0101 街区立足区域协调发展，围绕城镇综合服务功能建设，发挥镇中心区对城乡融合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布局农产品展示交易、冷链物流、农技中试、农业创新园区等绿色产业，拓展旅游集散、特色商业、度假酒店、公共服务等功能，建设南独乐河镇农业科技创新产业服务和城镇综合服务中心。

第104条 科学引导其他集中建设区发展

落实分区规划，划定镇域东部的通航产业片区为 PG09—0201 街区，位于南独乐河镇东部、与金海湖镇相连，全部为建设用地。

为保障区级项目落位，结合乡镇产业功能布局，可围绕通航主题布局产业及休闲配套等功能，严格控制入驻的产业类型和规模，引导支撑平谷低空经济与休闲旅游发展。整体设计应避免影响机场正常运营，原则上禁止高强度、大规模建设开发活动。

第二节 落实各类规划管理复区

第105条 加强用途管理复区管控和引导

结合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在集中建设区外划定用途管理复区规九类，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水域管理线、水源保护地、交通廊道控制线、市政廊道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村庄居民点。

第十章 立足减量提质，统筹推进规划实施

紧紧围绕城乡统筹、乡村振兴、绿色韧性发展理念，推动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集体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盘活存量，提升质量，有效落实减量提质发展。

第一节 开展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第106条 明确“整体保护、综合治理、系统修复”目标任务

开展生态国土建设，统筹推进国土空间系统治理，按照宜农则农、宜建则建、宜留则留、宜整则整的原则，划定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域，明确不同区域整治要点，实施专项治理。

第107条 推动土壤修复工程，强化农用地提质增效

考虑耕地整治潜力、水土资源匹配程度、耕地连片程度等因素，对现有耕地提质改造，改良土壤耕作层环境，逐步完善道路、灌排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在土地整治与复耕复垦中，要确保符合农业生产条件与长期稳定利用，并持续提升耕地质量，确保土层厚度与碎屑物含量等指标符合农业生产要求；对现状的低效园地、设施农用地实施整理；大力发展高效设施农业，加强耕地后期管护。整治区域内耕地质量有提升、新增耕地面积原则上不少于原

有耕地面积的 5%。

第108条 大力推动低效城乡建设用地的腾退与复垦

遵循“宜耕则耕、宜林则林”的原则，落实全镇生态空间结构布局，稳步推进减量腾退地块的复垦整备。结合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有序推进周边减量地块复耕并实施高效保护，促进农田空间集中连片布局，满足耕地占比平衡等任务要求；依托现状林地空间，在满足耕地占比平衡等任务要求的前提下，结合新一轮百万亩造林工程有序引导林地成片发展。在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前提下，倡导减量复垦地块的农林复合利用。

第109条 以用促保，丰富农田景观生态功能

以耕地为基底，强化农田景观功能，围绕中部万亩良田，构建突出独乐河文化形象的大地景观，实现生产与审美结合。农田景观作物以兼顾观赏性和实用性的乡土植物为主，综合利用粮食类、油料类、蔬菜类、牧草类、花卉类和药用类作物。种植应依据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一般农田用途管制要求，避免非农化、非粮化趋势。尊重土地利用情况，基于现有资源进行景观设计，坚决抵制违规占用耕地植树绿化。

第110条 按照综合整治分区实施差别引导

从自然资源禀赋、土地整治潜力、空间结构特点、生活生产功能等方面，划定农业整治分区、林地整治分区、水要

素整治分区、建设用地整治分区 4 类土地综合整治区域。

1. 农业整治分区

以规划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为主要整治提升对象，完善农业相关配套设施，打造生态型现代农业示范区。整治分区内重点开展老旧果园复耕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农田景观提升工程、高效设施农业建设工程等，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强化耕地长期可持续管护。

2. 林地整治分区

在规划林地生态空间内，识别问题区域，进行林地景观提升、树种搭配整治，推进复绿复种，在重点区域建设小微绿地、村头公园。整治分区内开展林地提质工程和承平高速廊道绿化等工程，挖掘潜力地块保质保量完成新一轮百万亩造林任务。

3. 水要素整治分区

在水域空间内通过开展河道治理，贯通河流沟渠，改善水环境和水生态。在整治分区内通过小流域治理工程等整治项目提高南独乐河镇水域空间的生态功能和游憩价值。

4. 建设用地整治分区

结合新型城镇化，实施城镇存量建设用地的集约挖潜，重点对闲置宅基地、规划保留集体产业用地进行升级提质，优化农村建设用地结构，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和集约化管理水平。

第二节 开展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工作

第111条 搭建林田交织、林廊相通的生态廊道网络

以山为势，以水为脉，构建多条生态廊道，分级分类强化蓝绿生态廊道建设管控。规划沿沟河、黄松峪石河、北寨石河、豹子石河沿线布局林田交织的生态景观带，沿平蓟路、昌金路、顺平路、熊南路等区域交通廊道布局连续的防护林带。

第112条 因地制宜开展矿山生态修复

按照“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建则建”原则对已修复的矿山地区持续开展林地质量提升工程，鼓励开展研学科普、林下经济等形式的综合开发利用，加强与熊儿寨乡、黄松峪乡和天津蓟州区等跨区域生态治理协作，重点在南山村通过边坡治理、修建挡墙等手段防止山体滑坡和水土流失，通过地貌重塑、土壤重构、植被恢复等手段，恢复其生态功能。

第113条 以生态化、景观化标准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

以改善浅山区生态环境、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为出发点，对黄松峪石河等小流域实行山、水、林、田、路、村统一规划，拦、蓄、排、灌、节、治综合治理。通过生物技术、材料技术和信息技术结合手段，实施坡面造林、沟道筑坝、河岸休闲步道、公园修建、人居环境提升等工程，建立具有水土保持兼高效生态经济功能的小流域综合治理模式。

第三节 统筹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

第114条 明确减量任务、统筹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

有序推动城乡建设用地减量，至 2035 年落实城乡建设用地由现状 5.92 平方公里减量至 4.17 平方公里，净减量约 1.75 平方公里；建筑规模由现状 211 万平方米减量至 133 万平方米，减量约 78 万平方米。通过违法占地腾退、生态环境建设、对外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及其他途径，实现建设用地减量腾退。规划平均拆占比为 1:0.7，平均拆建比为 1:0.46。

第115条 科学建立减量提质实施路径和管理机制

根据《北京市城乡建设用地供应减量挂钩工作实施意见》《北京市浅山区违法占地违法建设专项整治方案》以及《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平谷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减量规划》和南独乐河镇实际情况，精细化管理，严控拆违成本，明确违法建设的整改时序，深化细化减量路径。

第四节 合理安排规划实施时序

第116条 创新规划实施路径

1. 可持续的城镇发展模式

坚持减量发展和高质量发展，以“投、管、建、退”等方式打造南独乐河镇可持续发展运营样板。“投”是指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构筑全域生态产业发展模式；“管”是指镇

企协作，成立专业化管理团队负责农业设施建设、农业种植、冷链存储与运输、销售、旅游接待等；“建”是指通过产业发展打造资金池，促进镇中心区、村庄宅改等乡镇建设；“退”是指结合新型乡村社区建设，腾退更新后，利用集体产业用地建设旅游服务、冷链物流、初加工、农产品展示、农贸集市。

2. 壮大集体经济的产业运营模式

鼓励镇政府与外部力量合资成立平台公司，镇政府占据主导并负责监督检查，运用专业化平台公司负责规模化种植、冷链与物流、销售、农业观光、生态旅游等产业运营；村集体通过土地流转和租金分配，衔接平台公司和农户；在获取租金收益的前提下，农户经过专业化培训，成为产业工人获取工资收入，或自主租种设施大棚获取收益。

第117条 以近期规划建设项目引领规划落地实施

明确近期实施项目清单，统筹安排镇中心区及乡村地区规划实施内容，推动区域产业协作和功能互补。强化各类公共设施的实施保障和时序安排，提高城镇综合竞争力。针对不同实施主体和实施任务，明确实施路径，制定实施计划。

近期建设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要求，对南独乐河镇域范围内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合理规划、有效避让、科学保护。

1. 道路与交通设施

加快完善镇域主干交通网络，近期推动平蓟路提级工程建设。镇中心区初步建立主干路网骨架，实践小街区、密路

网规划理念，打通南独乐河镇中路，缓解现状交通和停车压力。

2. 公共服务设施

镇中心区结合一刻钟社区生活圈打造，启动养老照料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善医院设备、医疗条件和环境质量。乡村地区按照村庄规划逐步推进服务设施补短板。

3. 市政基础设施

建设南独乐河镇供水厂、再生水厂、密闭式清洁站等基础设施配套；加快完善镇中心区和村庄污水排除、垃圾分类及收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

4. 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统筹实施灾后重建项目，涉及“平急两用”应急避难场所改造、河道护岸修复、河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桥梁修复、乡村道路修复、市政设施修复等，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保障民生与城乡发展。

5. 城乡统筹实施

持续推动南山村“平急两用”新型乡村社区建设，其他保留村庄结合村庄规划实施方案推动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工程。

6. 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

实施豹子峪石河等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开展南独乐河村、北独乐河村、峰台村等耕地质量提升项目，稳步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落实森林资源保护与修复，实施望马台村和甘营村平缓地造林工程，推进南山村生态修复工程。

7. 产业发展

加快百果园三个零种植基地、算力中心、农产品展示交易中心、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等一批优质农业及配套项目规划实施；推动养生度假、生态休闲及农业观光功能发展，建设南山村高品质乡村休闲综合体、峨嵋山(东沟)休闲综合体等项目。

第五节 建立保障规划实施的机制体制

第118条 建立多规合一、联合工作的规划实施和管控体系

建立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协同机制，在城乡、区域的空间平台上统筹用地规模、空间布局和产业发展，建立相关部门间的协调机制。

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的宣传，提高全社会对国土空间规划及其实施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规划意识，提高维护和执行规划的自觉性，共同推进规划的实施。

完善规划决策体制和制度，建立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机制和专家论证制度，以及重大建设项目公示与听证机制，推进公众参与的法制化和制度化，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克服城市建设发展的盲目性。

在完善规划审批制度和规划公开的基础上，建立健全规划评价监控、监督检查机制。

第119条 进一步完善规划体系，明确组织要求和强化政策保障

积极推进数据库建设，完善全镇一张图工作，有效推进

各类规划建设和生态空间保护依法规划、依法建设、依法监督。

深化落实分区规划要求，针对重点招商项目、公服和市政等保障设施进行规划深化工作，依据街区控规和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编制要求，落实规划管控；以乡村、社区为单位，落实深化城市设计引导，完善精细化导则体系。

第120条 健全问责和体检制度，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

健全规划实施问责制度，将规划管理责任具体分解落实，使规划实施管理各项工作任务都有明确具体的责任主体，对于规划实施中各种违法行为要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加强规划实施过程监督，做好规划审批后的各项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类规划违法活动，提高规划实施质量，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

第六节 明确规划适应性规定

第121条 进一步明确规模总量的适应性管控

强化规模总量等核心指标管控，确保各项刚性要求有效落实。规划范围内各管控单元之间统筹常住人口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总量，建筑规模总量必要时允许在规划范围内各管控单元之间“借量使用”。

第122条 关于刚性管控和弹性引导的适应性规定

按照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相关规定，本次规划中两线三区、三区三线、常住人口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总建筑面积、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目标规模等约束性指标为刚性管控内容；用地功能和布局、建筑规模、三大设施规划、特色风貌管控、规划实施等其他内容为弹性引导内容。

附表

附表 1 南独乐河镇规划指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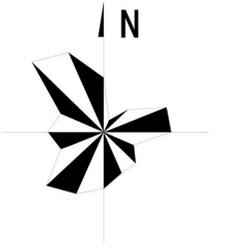
序号	分类	指标名称	规划编制基期年	2035年	备注
1	人口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1.9	1.5	约束性
2	城乡建设用地建筑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平方公里)	5.92	4.17	约束性
3		集中建设区面积占镇 (乡) 面积的比例 (%)	——	1.46	预期性
4		战略留白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	——	约束性
5		全乡镇域总建筑规模 (万平方米)	211	133	约束性
6		非建设用地	生态控制区面积占镇 (乡) 面积的比例 (%)	——	88.7
7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	1692.31	约束性
8	两线三区比例 (a: b: c)		——	88.7 : 1.5 : 9.8	预期性
9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万亩)		——	1.42	约束性
10	耕地保护目标 (万亩)		——	1.60	约束性
11	资源		清洁能源供热比例 (%)	——	100
12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比重 (%)	——	20	预期性
13	市政	城乡污水处理率 (%)	60	≥99	约束性
14		天然气气化率 (%)	35	95	预期性
15	公共服务	基础教育设施千人用地面积 (平方米)	3509	4526	预期性
16		千人养老机构床位数 (张)	9.7	13	预期性
17		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平方米)	——	0.45	预期性
18		人均公共体育用地面积 (平方米)	——	0.8	预期性
19		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0.46	18	预期性
20		一刻钟社区服务圈覆盖率 (%)	——	100	预期性
21	历史文化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项)	1	1	预期性
22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项)	1	持平或增加	预期性
23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项)	3	持平或增加	预期性
24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数量 (个)	0	0	预期性
25		中国传统村落数量 (个)	0	0	预期性
26		北京市传统村落数量 (个)	0	持平或增加	预期性
27		历史文化街区数量 (片)	0	0	预期性
28		历史建筑数量 (个)	0	持平或增加	预期性

附图

1. 区位图
2. 生态安全格局与生态功能分区规划图
3. 两线三区规划图
4.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5. 空间格局示意图
6.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示意图
7. 综合交通规划示意图
8. 防洪及河湖水系规划图
9. 景观与历史风貌保护区规划图
10. 乡镇管控单元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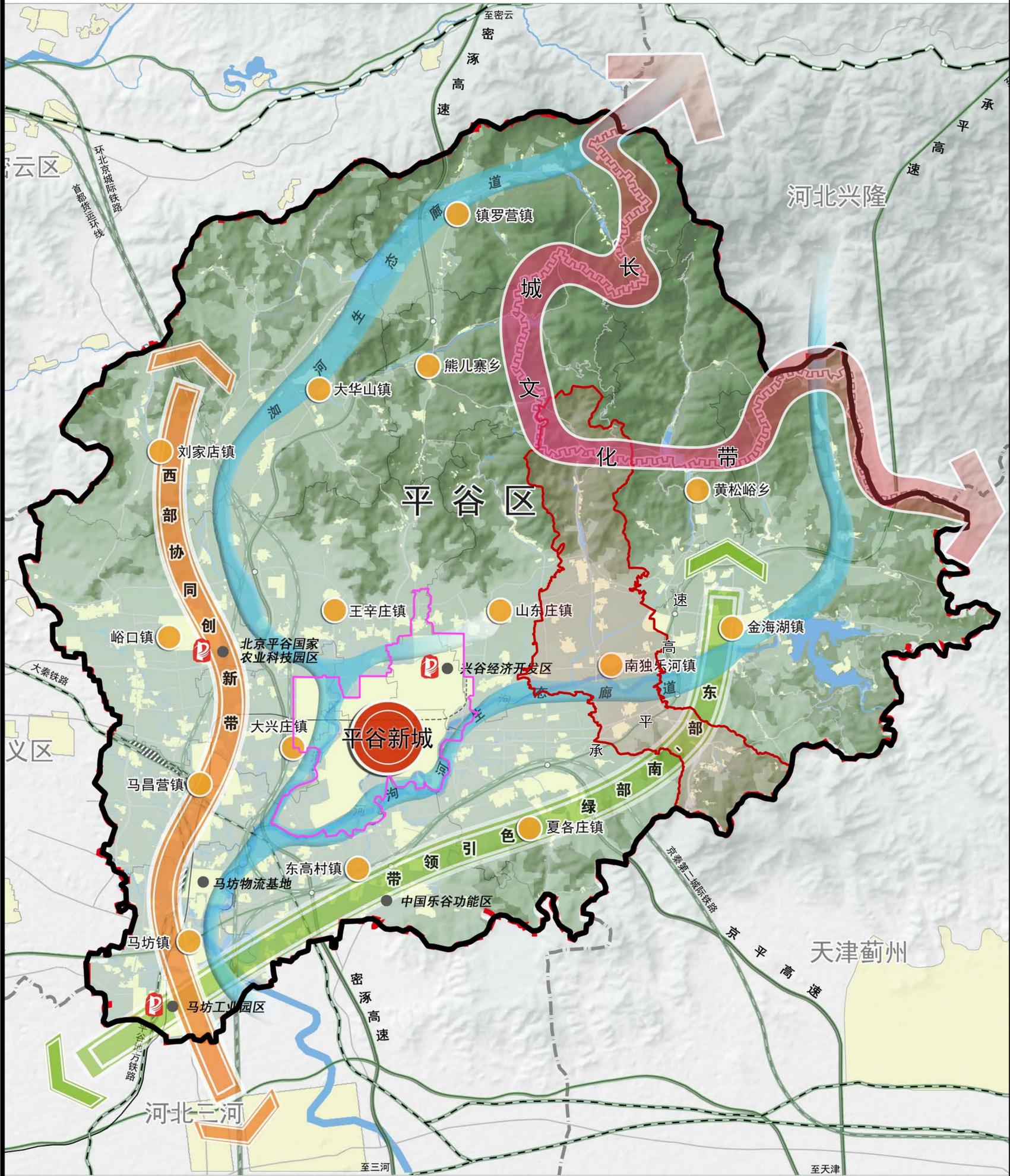
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1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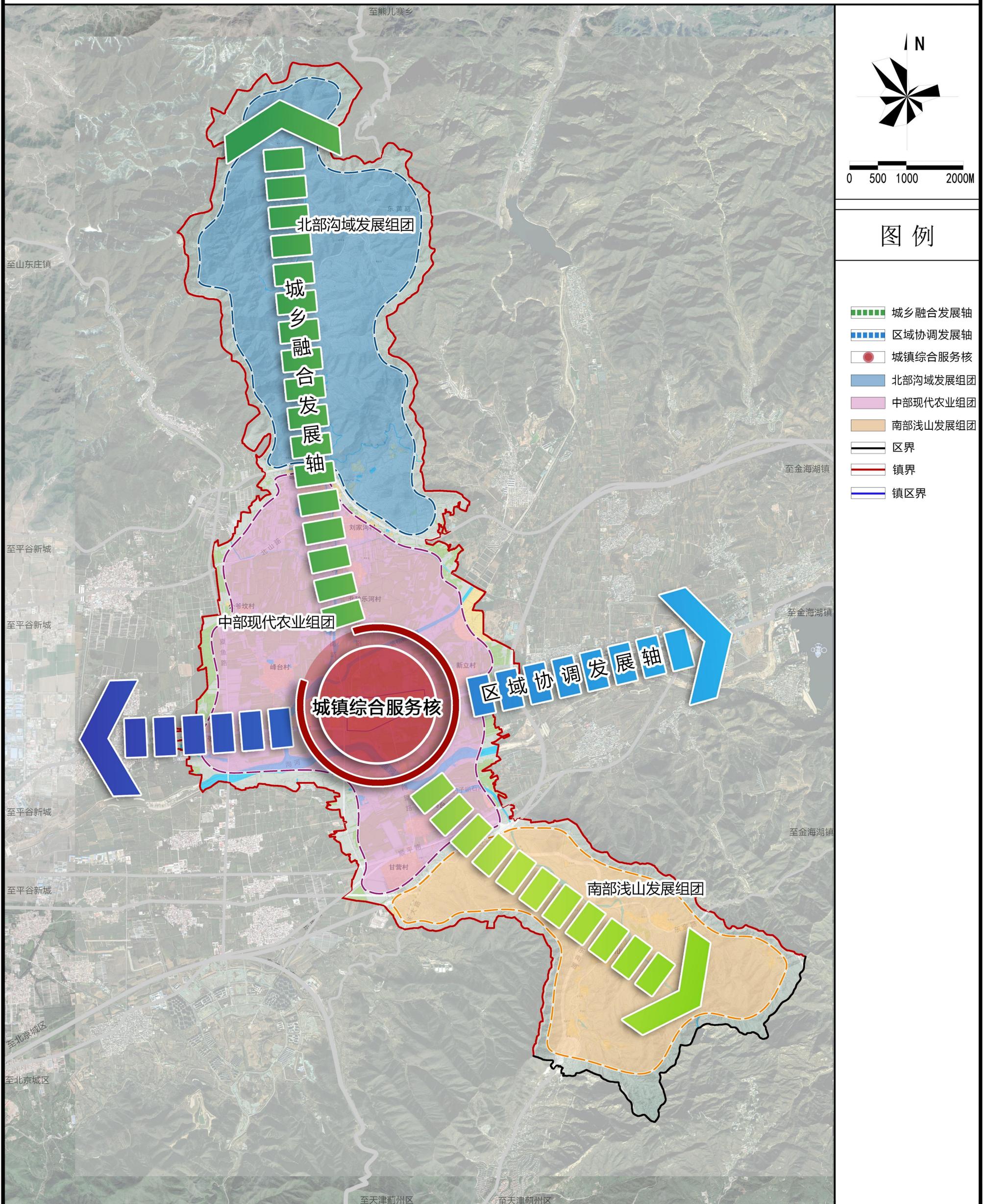
图例

- 主要功能区
- 长城文化带
- 西部协同创新带
- 东部、南部绿色引领带
- 生态廊道
- 交通廊道
- 区界
- 新城界
- 镇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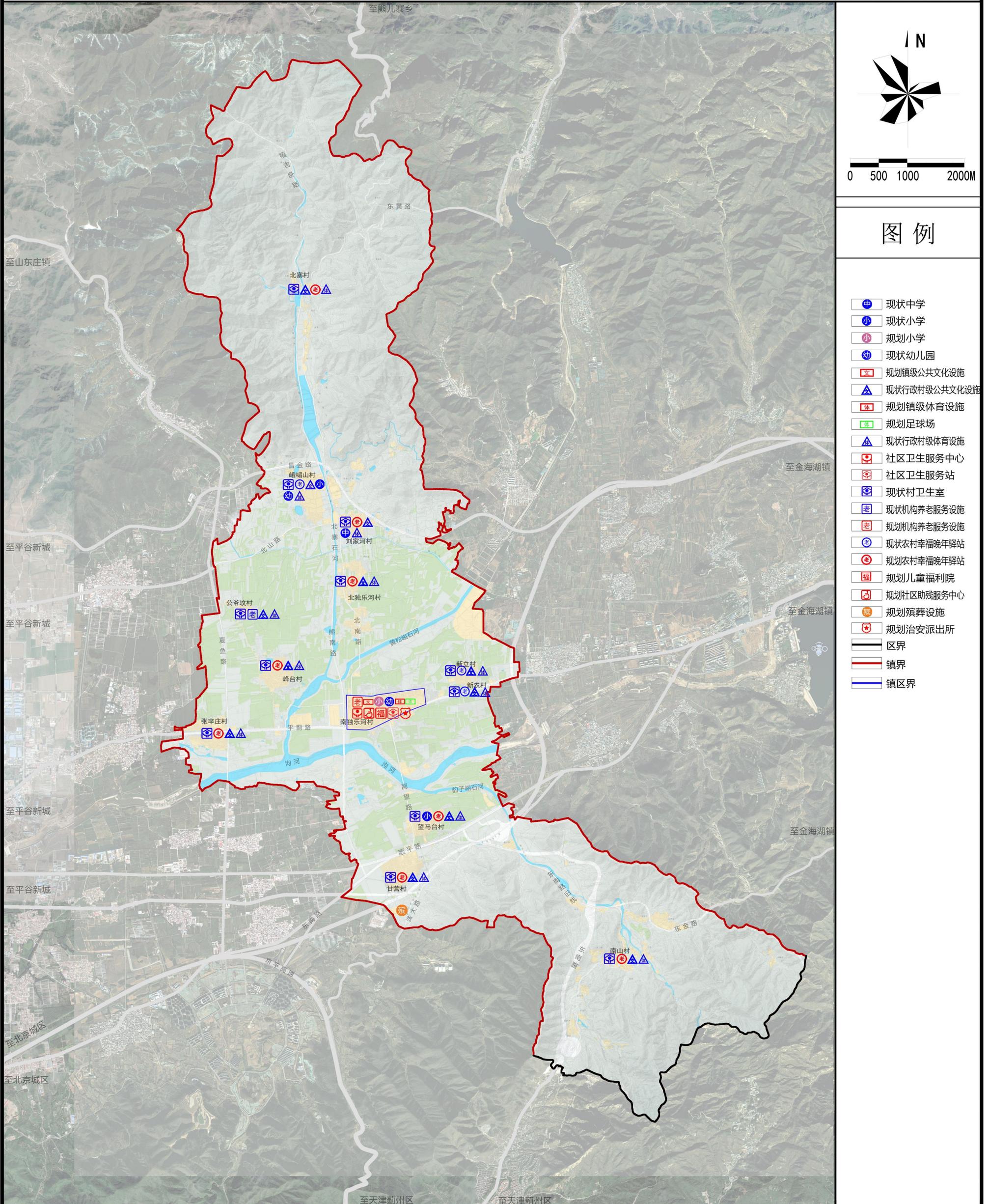
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5 空间格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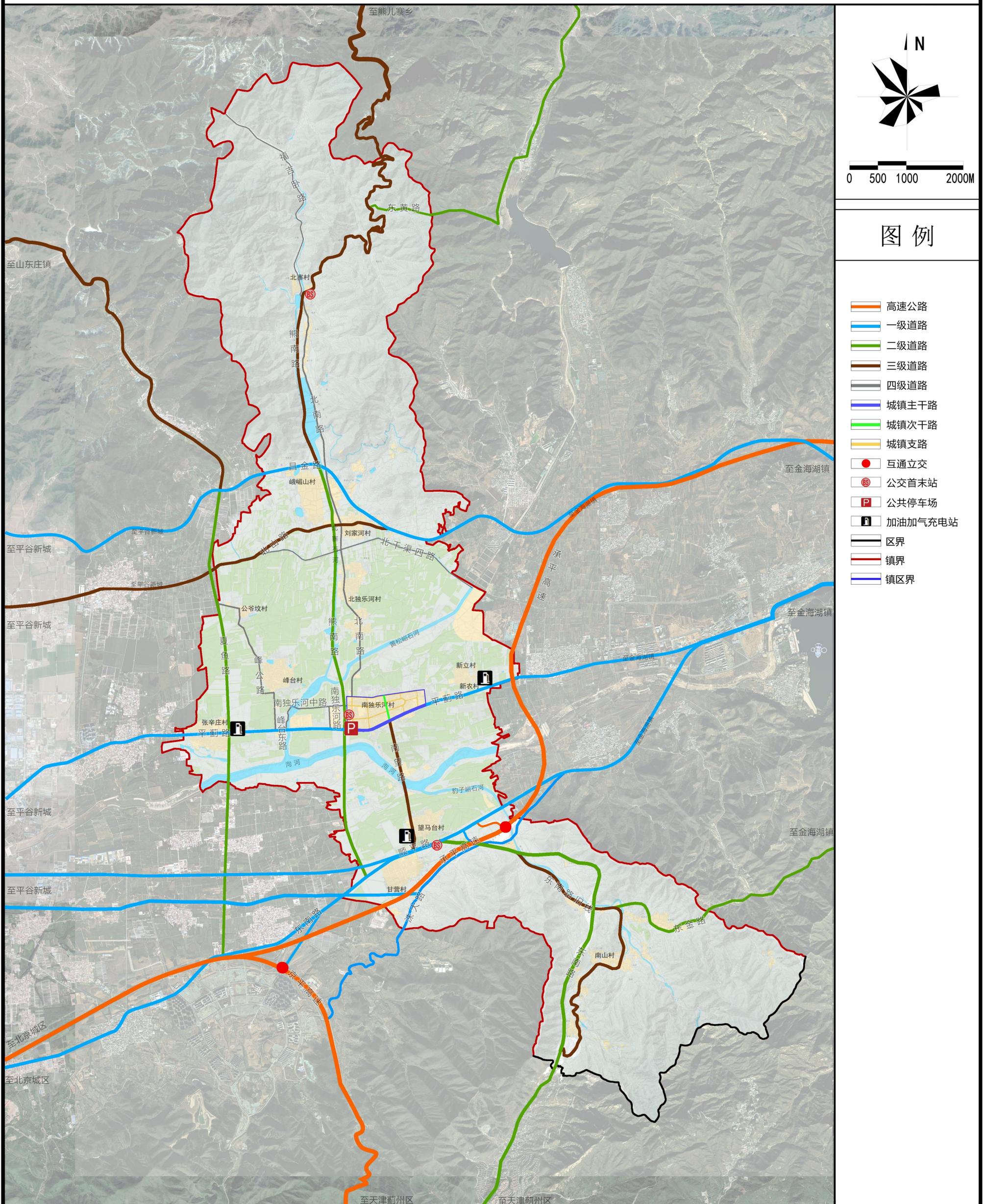
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6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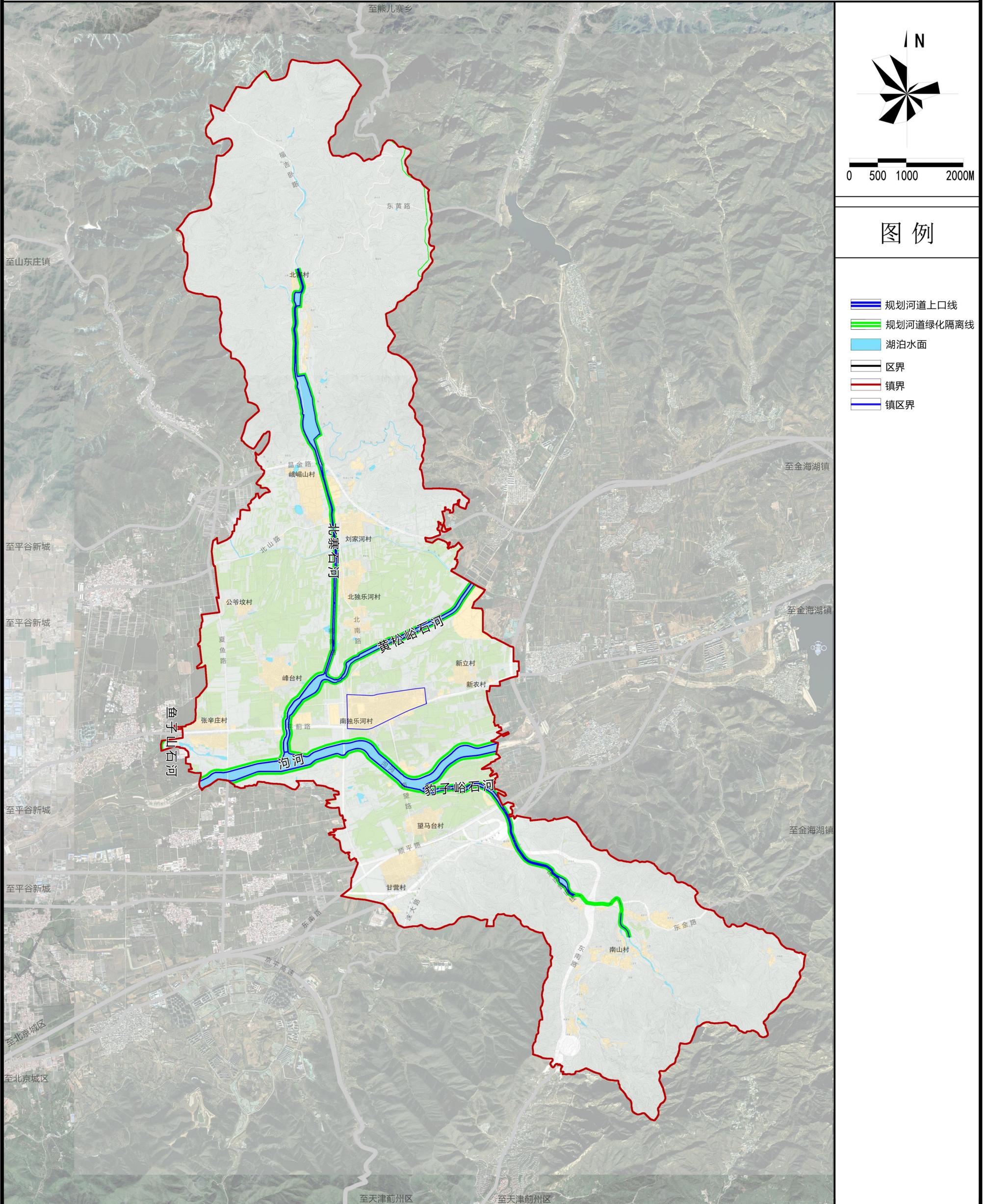
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7 综合交通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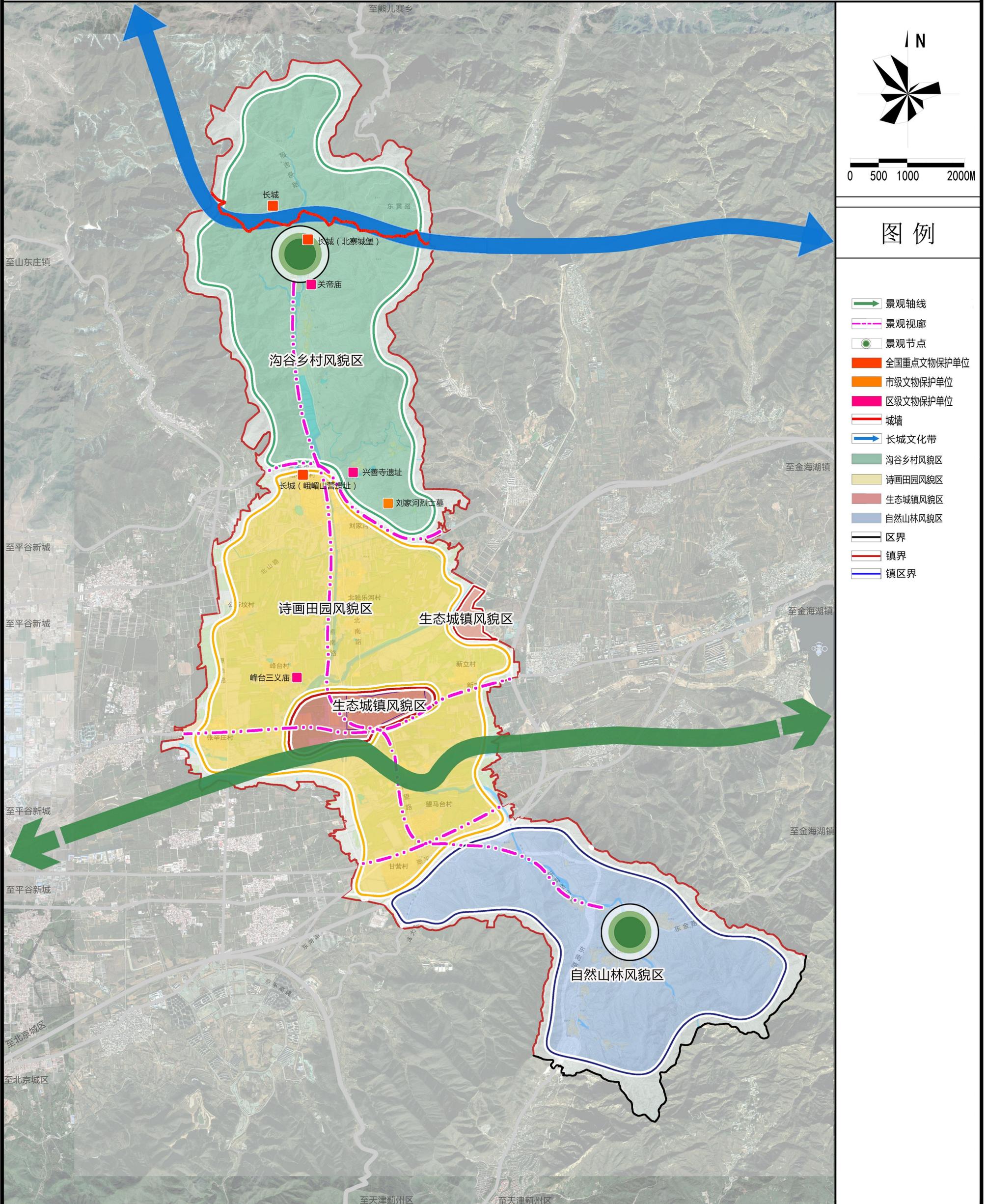
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8 防洪及河湖水系规划图



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9 景观与历史风貌保护区规划图



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10 乡镇管控单元划分图

